



2009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128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

目 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摘要 |
| 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3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42 | 董事會報告 |
| 61 | 企業管治報告 |
| 70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72 | 財務報表 |
| 154 | 財務概要 |
| 155 | 定義 |
| 159 | 技術詞彙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 先生(董事會主席)

高哲恒先生

陳志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Kazuo Okada 先生

盛智文博士，*GBS, JP* (董事會副主席)

Marc D. Schor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先生

Bruce Rockowitz 先生

林健鋒先生，*SBS, JP*

審核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主席)

盛智文博士，*GBS, JP*

Bruce Rockowitz 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主席)

Marc D. Schorr 先生

Bruce Rockowitz 先生

林健鋒先生，*SBS, JP*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林健鋒先生(主席)

盛智文博士，*GBS, JP*

蘇兆明先生

公司秘書

郭汝青女士

ACIS, ACS

授權代表

盛智文博士，*GBS, JP*

郭汝青女士

(沈施加美女士作為備任授權代表)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

Alexandre Correia de Silva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主要往來銀行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

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港填海區
仙德麗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8

公司網址

www.wynnmacaulimited.com

摘要

財務摘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09年 | 2008年 |
|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娛樂場收益 | 13,185,580 | 13,883,379 |
| 其他收益 | 891,320 | 827,197 |
| EBITDA | 3,242,368 | 3,138,215 |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2,068,647 | 2,039,644 |
| 每股盈利 — 基本 | 41港仙 | 41港仙 |

摘要

里程碑

| | |
|--|----------|
| 取得澳門博彩批給 | 2002年6月 |
| 與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td. 訂立9億美元之轉批給協議 | 2006年9月 |
| 永利澳門開放予公眾人士 | 2006年9月 |
| 永利澳門之首次擴建 | 2007年12月 |
| 永利澳門成為澳門唯一獲頒福布斯五星級大獎的酒店 | 2008年11月 |
| 完成145億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2009年10月 |
| 永利澳門成為澳門兩家獲頒福布斯五星級大獎的酒店之一 | 2009年11月 |
| 永利澳門的 Encore 預期開幕 | 2010年4月 |

2010年重要股東日期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2010年6月 |
| 刊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 2010年8月 |
| 刊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 2010年9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永利澳門位於澳門半島市區的娛樂場活動的中心，於2006年9月6日向公眾開放。於2007年12月，永利澳門完成擴建，並增設更多博彩場地及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於2009年12月31日，永利澳門佔用澳門約16英畝土地，並設有一個面積約222,000平方呎、提供24小時博彩娛樂及一系列遊戲的娛樂場以及600間豪華客房及套房。我們已接近完成興建永利澳門的 **Encore**，此工程進一步擴建永利澳門，並加入一間全面綜合式的度假村酒店，該酒店設有約410間豪華套房和四幢別墅，以及額外的博彩場地、餐廳和零售空間。我們目前預期永利澳門的 **Encore** 將於2010年4月開業。

於2009年10月9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且其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經營收益為140.769億港元，而純利為20.686億港元，而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經營收益為147.106億港元及純利為20.396億港元。

澳門

澳門曾經歷約450年的葡萄牙殖民統治，於1999年12月，其政權由葡萄牙移交至中國。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位於香港的西南面約37哩，船程少於一小時。澳門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以及兩個經橋樑連接的鄰近島嶼(氹仔及路環)所組成，40多年來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潛在博彩客戶集中地。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澳門的娛樂場於2009年產生約1,159億港元的博彩收益，較2008年所產生的約1,056億港元增加約10%，令澳門成為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

澳門博彩市場主要依賴旅客。在過往數年，澳門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09年12月31日，澳門有大約19,200間酒店房間及約4,770張賭枱，以對比於2006年12月31日的約12,978間酒店房間及約2,760張賭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有業務

永利澳門的娛樂場博彩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永利澳門提供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的若干資料。

| | 於2月28日 2010年 | 於12月31日 2009年 | 2008年 |
|-------|-----------------|------------------|-------|
| 貴賓賭枱 | 196 | 196 | 143 |
| 中場賭枱 | 198 | 198 | 228 |
| 角子機 | 1,195 | 1,195 | 1,250 |
| 撲克牌賭枱 | 11 | 11 | 8 |

永利澳門亦設有600間豪華客房及套房、六間休閒及高級餐廳、約48,000平方呎的零售長廊，滙聚高端、名牌零售店及時裝店，如：Bulgari、Chanel、Christian Dior、Dunhill、Ermenegildo Zegna、Fendi、Ferrari、Giorgio Armani、Gucci、Hermes、Hugo Boss、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olex、Tiffany、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及其他商店，以及一個表演湖、一個位於圓拱形大堂中的表演項目、康體及休閒設施及酒廊及會議設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展項目

永利澳門的 *Encore*

我們已接近完成興建永利澳門的 *Encore*，並預期於2010年4月開幕。儘管全新的渡假村本身將會成為一個旅客勝地，但亦會與永利澳門的現有營運及設施互補及結合為一體。我們相信，透過新建的永利澳門的 *Encore* 的設施，我們會進一步鞏固永利澳門作為貴賓客戶在澳門首要目的地的地位，並提升向中高端客戶提供的服務如下：

- 擁有約37張貴賓賭枱、24張中場賭枱及更多角子機的貴賓房及博彩場地；
- 約410間豪華套房，每間面積約達1,000平方呎；
- 連接私人博彩廳的四座面積各約為7,000平方呎的別墅；
- 一所約12,000平方呎的天際娛樂場；
- 供三間嶄新尊貴零售商店(Chanel、Piaget及Cartier)使用的合計約3,200平方呎零售空間；及
- 合計約7,000平方呎的兩間全新餐廳及一間酒廊。

我們預期永利澳門的 *Encore* 將於2010年4月開幕。總財政預算約為46.551億港元，當中包括32.371億港元的保證最高價格建築合約，其合約主要由硬件建築成本組成。於2009年12月31日，已產生的成本約達35.277億港元。項目的資金來自現有現金結餘及由經營所得現金流。在永利澳門完成擴建及永利澳門的 *Encore* 開業後，永利澳門的貴賓賭枱總數預期將從約196張增加18.9%至約233張，這有助我們為更多經博彩中介人引薦的客戶及娛樂場貴賓博彩客戶提供服務。

當永利澳門的 *Encore* 全面落成及投入服務後，於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 *Encore*，我們將擁有合共233張貴賓賭枱、222張中場賭枱、約1,200部角子機及11張撲克賭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路氹及其他機遇

我們已於路氹物色一幅佔地約52英畝的土地，而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經向澳門政府提交取得該幅土地租賃權的申請。於提出申請時並未向澳門政府付款或支付按金。我們現正等待有關申請的最終批准，而若申請獲批，我們將可興建一座面積最多約達690萬平方呎的綜合娛樂場及五星級渡假村(當中包括博彩、住宿、餐飲、零售、消閒、觀景區及會議場地)。

澳門政府就申請所擬備的建議土地批給協議草案載有數項保證及條件，此等保證及條件均屬澳門土地批給的標準條款，當中包括必須於某段時間內發展土地的責任。在此情況下，這涉及於五年內發展及興建達特定規模的酒店大樓之建議，但此建議尚未與澳門政府落實，而且並不具約束力。因此，任何潛在的路氹項目的個別參數，包括會否興建該等項目均可能改變。

我們相信集團管理層的豐富經驗和在開發上採取自制的原則，加上審慎的資金管理，使集團處於穩健位置以評估澳門不斷演變的博彩市場，且能選擇性地把握路氹和澳門其他地方的發展機會。

於2008年8月1日，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與一間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協議，就其放棄其於潛在路氹項目的業務權益的若干權利付款。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我們業務的兩大驅動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澳門的旅遊業在過去數年間有可觀的增長。儘管到訪澳門的旅客人數受全球經濟放緩等多項因素影響，我們仍受惠於此等訪客人數於過去數年來持續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往澳門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鄰近的亞洲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大陸、台灣、南韓和日本。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於2009年，約87%的澳門訪客來自香港、中國大陸和台灣。我們相信，澳門的旅遊及博彩收益總額增長一直及將會受結合以下因素所推動，當中包括亞洲地區的財富水平，如此地區財富水平繼續增長，則預期將導致產生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的龐大且不斷增長的中產階層；澳門鄰近主要的亞洲區人口中心；基建改善預期將使往來澳門變得更方便；及澳門的更優質娛樂場、酒店和娛樂設施供應不斷增加。

澳門的旅客數字受到若干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的旅客數字的主要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中國及亞洲其時的經濟環境；
- 多國對簽發旅遊簽證的政策，有關政策或會不時生效且可能影響旅客到澳門旅遊；
- 其他提供博彩及娛樂活動的地點的競爭；
- 對貨幣兌換或從中國或其他國家匯款的限制；及
- 傳染病爆發的可能性。

目前的經濟及營運環境

經濟環境對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我們受惠於2008年上半年普遍強勁的經濟環境。由2008年下半年起及持續至2009年年初，包括全球經濟放緩、信貸市場緊縮、消費下降、多國頒佈影響到澳門旅遊的政策以及爆發H1N1流感疫症等多項因素，已對澳門的博彩業和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在這種不確定的經濟時期，我們審慎地管理旗下的人力資源，並積極地與多名供應商磋商，以爭取現有合約減價，集團亦不斷檢討物業的成本和效益，以尋求節省成本的其他方案。儘管出現以上因素，我們的經營環境於2009年下半年仍然相對穩定及有所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競爭

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博彩經營者和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現時，澳門有六名博彩經營者，包括 WRM。三間承批公司為 WRM、銀河和澳博，三名獲轉批給者分別為威尼斯人澳門、新濠博亞和美高梅金殿。於2009年12月31日，澳門約有33間娛樂場，包括20間由澳博經營的娛樂場。娛樂場經營者的批給或轉批給協議下並沒有設定可經營的娛樂場數目的限制。現有六名經營者各自均已展開娛樂場業務，而若干經營者已經宣佈或計劃擴充大計。2009年有多家新酒店和娛樂場開幕，包括新濠博亞的新濠天地以及澳博的海立方和凱旋門娛樂場。

永利澳門亦面對亞洲其他地區的娛樂場的競爭，例如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外圍的主要博彩及渡假村目的地雲頂娛樂城(Genting Highlands Resort)及菲律賓的娛樂場。兩間現正於新加坡發展的大型娛樂場渡假村亦將為區內帶來進一步的競爭，其中一家已於2010年2月開幕，而另一家的首期項目預期於2010年4月開幕。永利澳門亦面對全球其他主要博彩中心的競爭，其中包括澳洲及拉斯維加斯，以及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亞洲各地區的娛樂場。此外，倘其他亞洲國家能成功使博彩合法化，永利澳門將面對進一步的地區競爭。

博彩中介人

集團部份重要的娛樂場客戶是由博彩中介人引薦的。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對永利澳門的娛樂場業務舉足輕重。

博彩中介人引薦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光顧永利澳門，並經常協助該等客戶作出旅遊和娛樂安排。此外，博彩中介人經常向他們的客戶授出信貸。永利澳門支付予各博彩中介人其所產生之博彩總收益中的某一固定百分比，以作為其服務之酬金。此等佣金中約80%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因為該等佣金約為博彩中介人轉予貴賓客戶之佣金，而約20%之博彩中介人佣金則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此金額約為博彩中介人最終保留作為其酬金之佣金。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之佣金分別為38.059億港元及37.792億港元。此外，每位博彩中介人每月會獲得一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其客戶的轉碼數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之津貼。該等津貼可供博彩中介人酌情為其客戶用於客房、餐飲及其他開支。集團一般於每月初向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促進其資金周轉需求。該等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預付款與有關博彩中介人於適用月份所得佣金互相抵銷。集團就博彩中介人承擔的風險為預付予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與應付予有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之間的差額，此等風險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277億港元及5,540萬港元。我們相信，我們與其博彩中介人的關係良好。我們的佣金水平自集團展開經營以來一直維持穩定，我們並無大幅增加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水平。

2009年8月，澳門政府在其官方公報中刊登有關支付予博彩中介人佣金上限的若干指引，該等指引已於2009年12月1日起生效。我們尚未知道有關上限對業務的影響。有關上限有可能會出現其他更改或進一步收緊，而倘若澳門政府實行之佣金費率上限會使 WRM 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款項較現時為少，博彩中介人帶領旅客到訪澳門的娛樂場（包括永利澳門）的動力可能會因而減少。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我們有選擇性地根據集團的市場推廣隊伍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認知程度，向客戶批出臨時信貸。我們跟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要求每名獲信貸人簽訂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以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一般可對該客戶在該等博彩債務獲認可的司法權區的資產依法處置。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存放一項「押金」，為其所獲授的信貸的某一百分比提供擔保。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於永利澳門營運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不時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的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而調整。永利澳門博彩遊戲的組合改變將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 EBITDA 指未計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前溢利。經調整 EBITDA 用作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原因是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 EBITDA 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的經調整 EBITDA 亦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溢利時計及專利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 EBITDA 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09年 港元 | 2008年 港元 |
| | (以千計) | |
| 經營溢利 | 2,414,463 | 2,331,356 |
| 加／(減) | | |
| 折舊及攤銷 | 718,169 | 696,663 |
| 開業前開支 ⁽¹⁾ | 11,417 | (49) |
| 物業費用及其他 | 19,211 | 78,03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45,279 | 32,209 |
|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 33,829 | — |
| 經調整 EBITDA | 3,242,368 | 3,138,215 |

附註：

(1) 2009年及2008年的開業前開支主要包括參與目前興建中的永利澳門的 Encore 的初期營運的員工薪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09年 港元 | 2008年 港元 |
| | (以千計，平均每日收益數字及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 |
| 娛樂場總收益 ⁽¹⁾ | 13,185,580 | 13,883,379 |
| 客房 ⁽²⁾ | 102,791 | 138,142 |
| 餐飲 ⁽²⁾ | 133,443 | 161,976 |
| 零售及其他 ⁽²⁾ | 655,086 | 527,079 |
| 經營收益總額 | 14,076,900 | 14,710,576 |
| 貴賓賭枱轉碼數 | 421,045,483 | 431,598,422 |
| 貴賓賭枱毛收益 ⁽¹⁾ | 12,207,185 | 12,953,380 |
| 中場賭枱投注額 | 15,481,472 | 17,726,121 |
| 中場賭枱毛收益 ⁽¹⁾ | 3,382,787 | 3,474,671 |
| 角子機投注額 | 26,331,772 | 23,481,120 |
| 角子機收益 ⁽¹⁾ | 1,304,444 | 1,225,229 |
| 賭枱平均數目 ⁽³⁾ | 371 | 377 |
|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⁴⁾ | 115,077 | 118,921 |
| 角子機平均數目 ⁽³⁾ | 1,195 | 1,243 |
|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收益 ⁽⁴⁾ | 2,991 | 2,69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娛樂場總收益不相等於「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因為賭枱的毛收益是未計佣金及折扣，而娛樂場總收益則是賭枱毛收益減去有關佣金及折扣之餘額。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總和與娛樂場總收益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09年 港元 | 2008年 港元 |
| | (以千計) | |
| 貴賓賭枱毛收益 | 12,207,185 | 12,953,380 |
| 中場賭枱毛收益 | 3,382,787 | 3,474,671 |
| 角子機收益 | 1,304,444 | 1,225,229 |
| 撲克收益 | 97,025 | 9,258 |
| 佣金及折扣 | (3,805,861) | (3,779,159) |
| 娛樂場總收益 | 13,185,580 | 13,883,379 |

- (2) 隨附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內並無計入推廣優惠。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非娛樂場收益。

下表呈列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非娛樂場收益淨額與按經調整基準計算的非娛樂場收益總額的對賬。下表呈列的經調整非娛樂場收益乃用於管理層報告目的，並不代表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釐定的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09年 港元 | 2008年 港元 |
| | (以千計) | |
| 客房收益 | 102,791 | 138,142 |
| 推廣優惠 | 334,160 | 314,652 |
| 經調整客房收益 | 436,951 | 452,794 |
| 餐飲收益 | 133,443 | 161,976 |
| 推廣優惠 | 258,679 | 250,883 |
| 經調整餐飲收益 | 392,122 | 412,859 |
| 零售及其他收益 | 655,086 | 527,079 |
| 推廣優惠 | 8,273 | 9,872 |
| 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 | 663,359 | 536,951 |

- (3)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全年度每日服務的賭枱或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4)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按賭枱及角子機分別的平均數目，除以永利澳門於適用的年度開放的日子數目為基準計算。此外，此處所用的賭枱毛收益並不與集團財務報表所列的娛樂場收益的數字對應，因為集團的財務報表的數字已扣除佣金及折扣，而此處的賭枱毛收益乃未計佣金及折扣。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2008年的147.106億港元，下降4.3%至2009年的140.769億港元。我們相信，下降是由於多項因素綜合的結果所致，包括全球經濟於2008年下半年一直至2009年年初持續衰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2008年的138.834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4.4%)，下降5.0%至2009年的131.856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3.7%)。組成部份及原因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貴賓賭枱毛收益由2008年的129.534億港元下降5.8%至2009年的122.072億港元。貴賓賭枱轉碼數由2008年的4,315.984億港元下降2.4%至2009年的4,210.455億港元。貴賓賭枱毛收益佔轉碼數(未計折扣及佣金)的百分比由2008年的3.0%下降至2009年的2.9%(淨贏率處於預期範圍2.7%至3.0%內)。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毛收益由2008年的34.747億港元下降2.6%至2009年的33.828億港元。中場賭枱投注額由2008年約177.261億港元下降12.7%至2009年的154.815億港元。此投注額的減少部分被中場賭枱淨贏率(未計折扣)由2008年的19.6%上升至2009年的21.9%所抵銷(較預期淨贏率19%至21%為高)。

角子機博彩業務。 角子機收益由2008年的12.252億港元增加6.5%至2009年的13.044億港元。角子機投注額由2008年的234.811億港元增加12.1%至2009年的263.318億港元。此增加主要來自高端角子機客戶的投注。故此，總角子機毛收益增加且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由2008年的2,694港元增加11%至2009年的2,991港元。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及零售收益，由2008年的8.272億港元(佔總經營收益的5.6%)增加7.7%至2009年的8.913億港元(佔總經營收益的6.3%)。收益增加主要來自2009年強勁的零售額，這亦彌補了客房以及餐飲方面於2009年較疲弱的表現。

客房收益。 集團的客房收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不包括推廣優惠列賬)由2008年的1.381億港元減少25.6%至2009年的1.028億港元。收益減少反映因貴賓業務增加令推廣優惠增加，並因而導致可供招待付費客戶的客房數目減少，加上房費輕微下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客房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08年的4.528億港元減少3.5%至2009年的4.37億港元。

下表呈列與集團的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有關的額外資料：

經調整客房收益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09年 | 2008年 |
|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包括2009年為1,583港元及2008年為1,490港元的推廣優惠) | 2,064港元 | 2,139港元 |
| 入住率 | 87.5% | 87.3% |
| 經調整 REVPAR (包括2009年為1,385港元及2008年為1,301港元的推廣優惠) | 1,806港元 | 1,867港元 |

餐飲。 2009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撇除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合共約為1.334億港元，較2008年的1.62億收益減少17.6%。然而，有關金額不包括以推廣優惠形式向客戶提供的餐飲項目，而該優惠佔集團服務的一個重要部份。因此，管理層亦按包括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餐飲收益。2009年經調整以計及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為3.921億港元，較2008年經調整收益4.129億港元減少5%。有關減幅反映生意額下跌，主要原因是澳門的餐廳選擇大幅增加，以及澳門本地居民因整體經濟放緩而減少消費。

零售及其他。 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不包括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推廣優惠)由2008年的5.271億港元，增加24.3%至2009的6.551億港元。有關升幅主要因為多間零售店舖的銷售額上升，以及出售Cartier、Jaeger Le Coultre 及 Kwiat 產品的 Wynn and Co. Watches and Jewelry 之開業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零售及其他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08年的5.37億港元，增加23.5%至2009年的6.634億港元，反映多間零售店舖的銷售額上升，以及出售 Cartier、Jaeger Le Coultre 及 Kwiat 產品的 Wynn and Co. Watches and Jewelry 之開業。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由2008年的70.043億港元，下降3.7%至2009年的67.421億港元。此等下降主要由於2009年的總博彩收益較2008年為低。永利澳門須就總博彩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本集團須支付總博彩收益的4%用作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08年的17.176億港元，減少6.3%至2009年的16.102億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在自然流失下僱員數目減少，以及2009年實施削減成本計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08年的28.826億港元，減少10.7%至2009年的25.728億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在2009年實行各種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08年的6.967億港元，增加3.1%至2009年的7.182億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在2008年資本化的資產在2009年全年進行折舊。

物業費用及其他。 物業費用及其他由2008年的7,800萬港元，減少75.4%至2009年的1,920萬港元。各段期間的支出指為回應客戶的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改善永利澳門若干資產以致報廢或棄用資產有關的成本。

綜合以上所述，總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08年的123.792億港元下跌5.8%至2009年的116.624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2008年的9,420萬港元，減少93.9%至2009年的570萬港元，主要由於已投資的現金結餘所賺取的平均利率較去年大幅下降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08年的3.2億港元，下跌0.8%至2009年的3.174億港元。2009年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2009年的利率較2008年為低。

利率掉期公允值減少

根據集團多項信貸額的條款規定，我們訂立多項協議，將部份貸款的利率由浮息掉期為定息。該等交易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資格。

集團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記錄為資產或負債。集團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變動於每年內記錄為掉期公允值的增減。2009年因利率掉期的公允值出現減值，集團因而於該年錄得一筆2,950萬港元之開支。於2008年，由於利率掉期的公允值出現減值，集團因而錄得一筆9,030萬港元之開支。

所得稅利益／開支

我們2008年的所得稅利益為5,740萬港元，而2009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560萬港元。集團2009年的本期稅項開支主要與源自我們擁有WRM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下所錄得的稅項支出及WRM因其就物業及設備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導致錄得的遞延稅項利益有關。於2008年，所得稅利益主要來自集團或然稅項負債減少，以及集團重新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預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2008年的20.396億港元，上升1.4%至2009年的20.686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自永利澳門於2006年開幕以來，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和手頭現金，為集團的營運資金和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下表載列集團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

| | 集團 | |
|-------------------|-------------------|------------------|
| | 於12月31日 | |
| | 2009年 | 2008年 |
|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計息借貸，淨額 | 8,017,177 | 7,972,912 |
| 應付土地溢價金 | — | 47,025 |
| 應付賬款 | 726,742 | 486,77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621,093 | 1,552,877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89,500 | 102,995 |
| 應付工程保留金 | 67,213 | 53,863 |
| 其他長期負債，已扣除不確定稅務狀況 | 19,264 | 19,682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28,995) | (2,544,291) |
| 淨負債 | 6,411,994 | 7,691,837 |
| 權益 | 3,770,966 | 737,505 |
| 總資本 | 3,770,966 | 737,505 |
| 資本及淨負債 | 10,182,960 | 8,429,342 |
| 資本負債比率 | 63.0% | 91.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結餘為52.29億港元。該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開發活動、提升永利澳門，以及支持位於永利澳門的 **Encore** 的發展和建設。除此之外，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額下有39億港元可供動用。

下表呈列本公司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09年 港元 | 2008年 港元 |
| | (以百萬計) | |
|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 4,517.2 | 3,169.7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14,958.3) | (1,519.8)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 13,125.8 | (4,639.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 2,684.7 | (2,989.3)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44.3 | 5,533.6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29.0 | 2,544.3 |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集團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主要由永利澳門更好的成本控制及營運資金變動帶來的利益所致。2009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45.172億港元，2008年則為31.697億港元。

於2009年經營溢利為24.145億港元，而2008年則為23.314億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09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149.583億港元，而2008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15.198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增加的主要部份為於2009年10月9日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支付之126億港元，以贖回本公司就集團重組而發行的收購票據。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於2009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為131.258億港元，而2008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46.392億港元。

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以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下，本公司收取了145億港元。融資現金流變動的主因為收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及於2009年支付的股息低於2008年所致。

債項

下表呈列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債項的概要。

債項資料

| | 於12月31日 | |
|---------|------------------|-------------|
| | 2009年 港元 | 2008年 港元 |
| | (以千計) | |
| 優先循環信貸額 | 3,893,923 | 3,893,211 |
| 優先有期貸款額 | 4,283,103 | 4,282,298 |
| 總計 | 8,177,026 | 8,175,509 |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有約39億港元可供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永利澳門信貸額

概覽

於2009年12月31日，WRM 的當時現行信貸額由結合港元及美元融資的120億港元信貸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43億港元全額優先有期貸款額，以及一項77億港元優先循環信貸額。該等融資可供用於各種用途，包括興建永利澳門的 **Encore**、投資於澳門的其他項目，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集團還可以增加永利澳門信貸額的有抵押債項最高達額外5,000萬美元(約3.883億港元)。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81.77億港元，其中22.432億港元以美元計值，59.338億港元以港元計值。

於2009年7月，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一部份，WRM 要求並取得永利澳門信貸額貸款人銀團對容許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所必需的若干同意。因此，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成為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最高級別的債務人、擔保人及抵押人，而 Wynn Group Asia, Inc. 則不再成為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債務人、擔保人或抵押人。

本公司並非永利澳門信貸額的訂約方，於該信貸額下並無任何權利或責任。

本金及利息

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有期貸款於2014年6月到期，而其循環貸款則於2012年6月到期。該有期貸款的本金額須由2011年9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

永利澳門信貸額的借貸現時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視乎借貸的貨幣而定)加1.75厘利差計息。由永利澳門的 **Encore** 開幕後首個完整季度起，利差將視乎 WRM 的槓桿比率而在1.25厘至2.00厘的範圍內調高或調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契諾

永利澳門信貸額設有一般性的契諾，限制不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債務人集團(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但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則除外)的若干活動，此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承擔額外的債務；對財產承擔或增設留置權；售後租回交易；出售資產的能力；作出貸款或其他投資；訂立合併、綜合、清盤或組合；組建或收購附屬公司；修訂、修改或終止若干重大合約、准照及監管文件；與聯屬公司訂立交易；更改財政年度期間；在若干允許的活動以外進行業務活動；以及出售或貼現應收款項；在各情況下，受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規限。

財務契諾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的財務契諾，WRM 須於2009年12月31日維持永利澳門信貸額指定的槓桿比率，即不超過5比1，以及須維持永利澳門信貸額指定的利率保障比率不低於2比1。管理層相信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已遵守所有契諾。槓桿比例規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季度呈報期間減至不超過4.75比1、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季度呈報期間減至不超過4.50比1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季度呈報期間減至不超過4比1。利率保障比率於2010年各呈報期均維持不少於2比1。

遵守契諾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違反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財務契諾或一般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永利澳門信貸額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如於有關期間 WRM 的槓桿比率超過4比1，則須預先支付超額現金流量(定義見永利澳門信貸額)的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限制

WRM 及其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或其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分派或其他款項時須受若干限制，除非符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條件則作別論。倘符合該等若干條件，WRM 可將分派盈利。分派盈利的條件包括：

- 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
- 無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違約事件發生；
- 遵守適用的槓桿比率及利息保障比率財務契諾；及
- 每個財政季度可作出一次該等分派(就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個財政季度而言，只可以在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借貸已按超額現金流量強制預先付款條文的規定作出預付的情況下作出分派)。

違約事件

永利澳門信貸額設有一般性的違約事件條文，例如未能付款、違反契諾、無力償債程序、重大及不利影響及交叉違約條文。違約事件亦包括若干違反批給協議的條款，以及澳門政府就批給協議或就永利澳門所處的土地的批給實施若干官方措施或行政干預。

永利澳門信貸額亦包括控制權變更違約事件，包括：

- 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Stephen A. Wynn 先生(連同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前稱 Aruze Corp.)的 Kazou Okada 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若干其他關連方，包括任何擁有其80%權益(或以上)的附屬公司、信託、遺產，或 Mr. Wynn 或 Mr. Okada 的直系親屬)不再控制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少20%的投票權；
- Mr. Wynn(連同其關連方，但不包括 Mr. Okada 及 Mr. Okada 的關連方)不再控制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少10%的投票權；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Wynn Resorts, Limited 不再擁有或控制 WRM 最少51%的權益(或不再有能力指揮 WRM 的管理)。

抵押及擔保

永利澳門信貸額的抵押品包括 WRM 的絕大部份資產。集團的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已簽訂擔保及將其於 WRM 的權益作出抵押，以支持於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責任。就批給協議而言，WRM 借款人於其依法執行時享有若干更正權利及諮詢澳門政府的權利。

次級地位貸款人

WRM 亦與 Banco Nacional Ultramarino S.A. 訂立銀行擔保退款協議，以根據批給協議的規定向澳門政府作出擔保。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億澳門元(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的期限結束後180日。該擔保乃保證 WRM 履行批給協議，其中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和違約賠償。該擔保以永利澳門信貸額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第二優先擔保。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通脹、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滙兌風險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而資產與負債乃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適用的外幣滙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滙率或平均外幣滙率計量。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的滙率於過去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然而，港元及澳門元與美元的掛鈎制度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環境轉變及政治發展而改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額有關的利率風險。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對沖活動，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於2005年11月，本集團訂立兩項協議，為本集團的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當期及未來有期借貸部份相關利率風險安排掉期。於2008年8月，本集團終止此等利率掉期，並訂立了新的利率掉期，此等掉期將於2011年8月終止。根據首項已終止的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最高達約1.982億美元(約15.4億港元)的借貸支付4.84厘的固定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之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根據第二項已終止的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最高達約11億港元的借貸支付4.77厘的固定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之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已終止的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美元及港元借貸的利率分別固定於約6.59厘及6.52厘。就該等終止事項而言，本集團已就該等已終止的掉期向交易對方支付現金結算付款約1,700萬港元。

2008年8月起，根據首項新的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之5.50億美元(約43億港元)有期貸款部份下的約1.538億美元(約12億港元)，支付3.632厘的固定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之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根據第二項新的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之5.50億美元(約43億港元)有期貸款部份下的約9.916億港元支付3.39厘固定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之金額按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此等利率掉期將美元及港元有期貸款借貸的利率分別固定於約5.382厘及5.14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2009年8月17日訂立另一項利率掉期協議，其生效日期為2009年11月27日，以對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借貸的部份相關利率風險作出調期。根據該項新掉期協議，由2009年11月27日起，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約23億港元借貸支付固定利率2.15厘，來換取以相等借貸之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此項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23億港元借貸的利息固定為約3.9厘。此項利率掉期協議將於2012年6月屆滿。

此等利率掉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集團對此等合約所需支付的金額將與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預計將來沿着收益曲線之利率水平、相關掉期合約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我們對此金額作獨立估值，並按估值之結果予以調整，其中估值時會按適用情況考慮我們或對方於各結算日的信譽。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因此，截至2009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集團在掉期協議下產生的責任以抵押永利澳門信貸額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為抵押。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利率掉期除外)的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保留或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永利澳門將以經營現金流量及手頭現金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需要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集團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份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下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的業務發展(包括集團一個可能於路氹發展的項目)或其他未能預見可發生的事情，將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對於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均不能作出保證。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集團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集團一直不斷及將繼續對永利澳門進行提升和翻新。我們過去及將來還會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經考慮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的流動性資產，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7。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 名稱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日期 |
|---------------------|----|------------------------|------------|
| Stephen A. Wynn | 68 |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總裁 | 2009年9月16日 |
| 高哲恒 | 51 | 執行董事 | 2009年9月16日 |
| 陳志玲 | 43 |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 2009年9月16日 |
| Kazuo Okada | 67 | 非執行董事 | 2009年9月16日 |
| 盛智文， <i>GBS, JP</i> | 61 | 非執行董事 | 2009年9月16日 |
| Marc D. Schorr | 62 | 非執行董事 | 2009年9月16日 |
| 蘇兆明 | 6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9年9月16日 |
| Bruce Rockowitz | 5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9年9月16日 |
| 林健鋒， <i>SBS, JP</i> | 5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9年9月16日 |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 先生，68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總裁。Mr. Wynn 自2001年10月起擔任 WRM 的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Mr. Wynn 自2002年6月起亦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Mr. Wynn 在博彩娛樂場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由2000年4月至2002年9月，Mr. Wynn 為 Valvino Lamore,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前身及其現有全資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Mr. Wynn 亦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若干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或董事。Mr. Wynn 由1973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 Mirage Resorts, Inc. 及其前身 Golden Nugget Inc. 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Mr. Wynn 分別於1989年、1993年及1998年發展及開設 The Mirage、Treasure Island 及 Bellagio。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哲恒先生，51歲，自2009年9月16日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哲恒先生亦自2007年7月起擔任 WRM 的總裁，負責永利澳門的整體營運和發展。在此之前，高哲恒先生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全球酒店營運部的總監。高哲恒先生在酒店行業積逾30年經驗，曾任職於遍及亞洲、歐洲和美國的大型酒店。加入 Wynn Resorts, Limited 前，他曾服務於半島集團達10年，職務包括由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任香港半島酒店的總經理、及由1999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曼谷半島酒店的總經理。他以往曾於新加坡文華東方酒店及麗思卡爾頓於遍及美國的多個物業任職高級管理職位。高哲恒先生獲愛爾蘭 Shannon College of Hotel Management 頒授文憑。

陳志玲女士，43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並自2002年6月起出任 WRM 的營運總監。陳志玲女士負責 WRM 的市場推廣和策略性發展。陳志玲女士亦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董事及 WIML 的總裁，在此等職務下，她負責成立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國際市場推廣部門。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志玲女士由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擔任 MGM Mirage 的國際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負責美高梅金殿、Bellagio 及 The Mirage 的國際市場推廣業務。於擔任此職位前，陳志玲女士擔任 Bellagio 的國際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曾參與該酒店於1998年的開幕工作。她亦於1993年參與美高梅金殿的開幕，以及於1989年參與 The Mirage 的開幕。陳志玲女士亦為南京市政協委員(澳門區)的成員。陳志玲女士於1989年獲康奈爾大學頒發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修畢史丹福商學院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非執行董事

Kazuo Okada 先生，67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Mr. Okada 亦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以及由2002年10月起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董事會副主席。他現時亦為 Wynn Las Vegas Capital Corp 的董事。

於1969年，Mr. Okada 創辦 Universal Lease Co., Ltd.，該公司其後於1998年成為 Aruze Corp. (日本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協會的上市公司)。於2009年11月，Aruze Corp. 改名為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是一家製造派金宮機和彈珠機、遊戲機和電視遊戲以供內銷的日本製造商。Mr. Okada 現時為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Aruze USA, Inc. (為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 Wynn Resorts, Limited 約19.9%權益)的董事、總裁、秘書和司庫。

於1983年，Mr. Okada 亦創立 Universal Distributing of Nevada, Inc.，該公司於2005年改名為 Aruze Gaming America, Inc.。Aruze Gaming America, Inc. 屬一間美國的博彩機和裝置製造商和分銷商，該公司現正致力將銷售業務擴展至亞洲、澳洲和南非。Mr. Okada 現時為 Aruze Gaming America, Inc. 的董事、總裁、秘書和司庫。

盛智文博士，*GBS, JP*，61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公司董事，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副主席。他自2002年10月起亦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於1975年創立 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 以採購及出口時裝至北美洲。於2000年年底，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 與利豐有限公司合併。盛智文博士為蘭桂坊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他亦為泰國地產發展商 Paradise Properties Group 的擁有人。盛智文博士亦為香港大型主題公園海洋公園的主席。

盛智文博士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名譽副會長，亦擔任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盛智文博士亦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和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盛智文博士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附屬公司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是香港旅遊事務署轄下旅遊業策略小組成員、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成員、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食物業工作小組成員、為經濟發展及內地經濟合作服務的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發展委員會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投資委員會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於2001年，盛智文博士加入 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亞洲顧問委員會。

盛智文博士於200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4年獲頒金紫荊星章。他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Marc D. Schorr 先生，62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自2002年6月起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營運總監，以及 WRM 的董事。Mr. Schorr 於娛樂場博彩行業積逾30年經驗。由2000年6月至2001年4月，Mr. Schorr 擔任 Valvino Lamore, LLC 的營運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Mr. Schorr 由1997年1月至2000年5月期間擔任 The Mirage Casino — Hotel 的總裁，在此職務前，他由1992年8月起擔任 The Mirage 的 Treasure Island 的總裁兼行政總裁。他的經驗亦包括在1984年擔任拉斯維加斯 Golden Nugget 的娛樂場市場推廣部總監期間成立娛樂場市場推廣部及遍及美國各地的分區辦事處網絡及管理內華達州 Laughlin 的 Golden Nugget，以及1989年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期間負責執行一項數百萬美元的擴充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先生，60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蘇兆明先生自2007年4月以來擔任領滙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領滙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領滙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領滙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蘇兆明先生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加坡 LionRock Master Fund Limited 主席及 Winnington 集團諮詢委員會成員。於加入領滙管理有限公司之前，蘇兆明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7年3月擔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他於亞洲及英國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包括由1998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由1993年至1998年出任 Jardine Matheson Limited 的集團司庫。

蘇兆明先生早期於英國政府工作，由1975年至1985年任職倫敦官府大道的財政部。當時，他被調派到 Manufacturers Hanover London 工作兩年，從事出口財務，並任職於 Manufacturers Hanover Limited 的商業銀行部門。他於1985年離開公務員行列，其後任職於 Paris Club 的 H. M. Treasury 國際財務分部以及從事其他國際債務政策事宜，並於1987年調職至企業分部前在 Lloyds Bank 工作兩年。蘇兆明先生於1996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企業財務長協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Treasurers)會議召集人，亦曾出任明德兒童啟育中心主席。他現任英基學校協會理事會獨立成員、香港管弦樂團董事、香港青年藝術協會主席、財資市場公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s Representative)議會委員及香港英商會理事會委員。他亦為香港國際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主席。

蘇兆明先生就讀於劍橋岡維爾與凱爾斯學院(Gonville & Caius College)及萊斯特大學，並為公司財務主管協會(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s)資深會員。他持有 M.A. (Cantab) 及 M.A. (Soc. of Ed.) 學位。

Bruce Rockowitz 先生，51歲，自2009年9月16日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Mr. Rockowitz 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利豐(貿易)有限公司之總裁。Mr. Rockowitz 自2001年起擔任利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曾共同創辦和擔任領高國際有限公司(於2000年售予利豐有限公司前為香港一家大型買辦代理)的行政總裁。他為沃頓學院傑伊老貝克零售倡議顧問委員會會員，該學院為賓夕法尼亞大學的工業研究中心，專注零售業務。他為美國紐約 Fashi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的私人籌款部門 Education Foundation for Fashion Industry 的董事會成員。於2008年12月，Mr. Rockowitz 獲 Institutional Investor 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消費者類別)之第一位。於2010年3月，他亦被 Barron's 財經雜誌評選為全球30名最佳行政總裁之一。除於利豐擔任的職務外，Mr. Rockowitz 為 The Pure Group 的非執行主席，該集團的休閒生活、健身及瑜珈業務遍及香港、新加坡和台灣等地，並即將於中國大陸開設分店。作為 The Pure Group 的非執行主席，Mr. Rockowitz 負責為該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策略性遠見和發展方向方面的意見。

林健鋒先生，SBS, JP，58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中國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香港立法會議員、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主席、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會成員，以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林先生身兼香港總商會理事及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副主席。此外，林先生亦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1996年獲授予太平紳士和大英帝國勳章。於2004年，他獲頒銀紫荊星章。林先生分別於1997年及2000年獲美國 Tufts University 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若干資料。

高級管理層

| 名稱 | 年齡 | 職位 |
|---------------|----|----------------|
| 蕭志遠 | 42 | 國際市場業務高級行政副總裁# |
| 利展靈 | 57 | 娛樂場營運行政副總裁# |
| 溫凱盈 | 55 | 酒店營運行政副總裁# |
| Jay M. Schall | 36 | 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 |
| 金駿豪 | 40 | 財務副總裁# |
| 王孟迪 | 40 | 資訊科技副總裁# |
| 莫慕賢 | 48 | 人力資源副總裁# |
| 高逸棠 | 36 | 餐飲副總裁# |
| 郭保盈 | 58 | 娛樂場財務行政總監# |
| 班禮思 | 50 | 保安及企業審查行政總監** |
| 馮曉輝 | 52 | 永利會娛樂場總監# |
| 鄧麗曦 | 54 | 賭枱娛樂場總監# |
| 卓逸文 | 48 | 電子博彩機娛樂場總監# |
| 范禮晨 | 42 | 系統監察總監# |

附註：

*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WRM擔任的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蕭志遠先生，42歲，WRM 國際市場業務高級行政副總裁，他由2006年8月起擔任此職位。蕭志遠先生負責領導和指引市場推廣隊伍和職員，以及為永利澳門發展業務和推廣永利澳門。於擔任此職位之前，蕭志遠先生由2005年至2006年擔任 WIML 及 Worldwide Wynn 中國市場業務推廣高級行政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蕭志遠先生為美高梅金殿酒店遠東市場推廣部的高級副總裁。於美高梅金殿酒店工作的12年期間，他由1993年擔任該公司首個職位——遠東市場推廣部主任起，經過幾次的晉升。蕭志遠先生持有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及酒店管理碩士學位。

利展霆先生，57歲，WRM 娛樂場營運行政副總裁，他自2006年5月起擔任此職。利展霆先生負責協助本公司總裁領導和指導永利澳門的發展和營運方向，特別是專注於博彩業務。利展霆先生於1975年加入博彩行業，在業內有超過25年經驗，曾在 Del Webb、Harrah's、Caesar's 和 Mirage Resorts 等博彩公司任職。在他的職業生涯中，利展霆先生從不同任務中積累豐富經驗，包括培訓和發展、市場推廣和宣傳、客戶發展、項目管理和營運。於加入 WRM 前，利展霆先生由2000年1月起在 MGM Grand Detroit Casino 擔任管理職務。利展霆先生曾擔任澳洲的 MGM Grand Darwin 的總經理，出任該公司與 Australia's Northern Territory Racing and Gaming Authority 之間的聯絡總監。利展霆先生於1993年獲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在此之前，利展霆先生於1975年獲猶他州立大學頒授的理學士學位，以及於1985年獲得新澤西州 Mays Landing 的 Atlantic Community College 的烹飪學副學士學位。

溫凱盈女士，55歲，WRM 酒店營運行政副總裁，她自2007年5月起擔任此職。溫凱盈女士負責監督永利澳門的酒店營運。溫凱盈女士在酒店業累積逾20年經驗。她於2000年加入 Valvino Lamore, LLC，在加入本集團前，她於1989年加入 The Mirage，並於該公司曾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前枱經理、顧客服務董事，以及酒店營運副總裁。溫凱盈女士於1987年加入拉斯維加斯 Tropicana Hotel 擔任助理前枱經理，從此展開其事業。於1988年，她晉升至前枱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Jay M. Schall 先生，36歲，本公司及 WRM 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他自2006年5月起於 WRM 擔任高級法律事務職位。在擔任此項職務上，Mr. Schall 獲得三位澳門律師的支援，為其於澳門法律事務上提供協助。Mr. Schall 亦一直廣泛參與為 WRM 發展及執行一系列全面的反清洗黑錢政策和相關的程序。他在法律領域上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其中包括擁有於澳門及香港超過六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Mr. Schall 在美國和香港的大型律師行執業，從事美國法律事務。Mr. Schall 為 State Bar of Texas 會員。Mr. Schall 持有科羅拉多學院的文學士學位、Tulane University 的 Freeman School of Business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 Tulane University 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

金駿豪先生，40歲，WRM 財務副總裁，他由2009年4月起擔任該職位。在擔任此職位前，金駿豪先生於2007年1月起擔任為 WRM 之財務總監。金駿豪先生負責 WRM 各綜合財務部的管理和行政。他的職務包括協調企業財務部與財務報告職能。加入 WRM 前，金駿豪先生在 Wynn Resorts, Limited 任職，並自2002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之財務報告總監。加入本集團前，金駿豪先生在拉斯維加斯、華盛頓和加州的公司任職執業會計師，該等公司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金駿豪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加州州立大學奇科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他於1997年獲得加州執業會計師資格。

王孟迪先生，40歲，WRM 資訊科技副總裁，他自2007年3月起擔任此職位。王孟迪先生負責 WRM 資訊系統和科技的策略性規劃和配置。在擔任此職位前，王孟迪先生於2003年6月起擔任為 WRM 的資訊科技行政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孟迪先生由2001年8月至2003年5月在香格理拉酒店集團擔任企業資訊科技總監，負責規劃和配置集團四十間酒店和五間地區性銷售辦事處的資訊科技，在擔任此職務前，他自1993年起為技術支援總監，以及系統支援經理。王孟迪先生在酒店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在技術諮詢、供應商管理、技術培訓和軟件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孟迪先生在西澳洲接受教育，於1991年獲得科庭科技大學電腦系統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莫慕賢女士，48歲，WRM 人力資源副總裁，她自2008年6月起擔任此職位。莫慕賢女士在酒店和人力資源領域積累了20年的豐富經驗，主要在麗晶香港四季和香港半島酒店等豪華酒店工作而來。加入本集團之前，她領導半島集團全球人力資源隊伍，在該崗位期間，她支援八間半島酒店逾5,000名員工，並指揮東京半島酒店開幕的人力資源事宜。莫慕賢女士亦曾擔任香港半島酒店客房部的總監，負責酒店業前線工作，當中包括前枱、客房管理、保安和水療部門的職務。莫慕賢女士持有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於同期並獲得國際扶輪大使獎學金。她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逸棠先生，36歲，WRM 餐飲副總裁，他自2008年7月起擔任此職位。於擔任此職位前，高逸棠先生於2007年4月起擔任為餐飲部總監。高逸棠先生負責 WRM 餐飲營運的各個方面。在加入本集團前，高逸棠先生由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擔任香港半島的餐飲部助理經理。他的經驗亦包括由1999年10月至2000年11月管理香港文華東方酒店的文華扒房、管理香港君悅酒店的 JJ's、管理君悅在南韓某一重要餐飲業務的開幕，以及於中國上海 Jean Georges (他於2004年與全球知名的廚師 Jean Georges Vongerichten 開設的餐廳) 出任總經理。

郭保盈女士，58歲，WRM 娛樂場財務行政總監，她自2009年4月起擔任此職位。於擔任此職位前，郭保盈女士於2007年5月起擔任為娛樂場財務總監。她負責財務部的籌碼兌換處的運作、信貸及追收款項事宜。郭保盈女士亦廣泛參與為 WRM 發展和執行一系列全面的反清洗黑錢政策和相關的程序。郭保盈女士在娛樂場行業累積了33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郭保盈女士在監管機構工作，並為娛樂場聯繫總監，負責監督澳洲昆士蘭的娛樂場營運。郭保盈女士在轉往澳洲之前為南非 Sun City Casino 的籌碼兌換處經理，之後在澳洲的 Diamond Beach Casino 擔任總出納、Burswood Resort Casino 擔任籌碼兌換處經理，以及在 Conrad Jupiters 和 Conrad Treasury 擔任娛樂場總監、合規經理和監管事務經理。她曾參與全球各地多家娛樂場的開幕工作，包括南非的 Sun City、澳洲柏斯的 Oceanic Independence Cruise Ship、以及澳洲昆士蘭的 Conrad Treasury。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班禮思先生，50歲，本公司及 WRM 保安及企業審查行政總監。班禮思先生自2008年7月起於 WRM 擔任此職位。班禮思先生負責 WRM 保安和企業調查的各個範疇。班禮思先生在香港警務處工作30年，擔任多個處理涉及嚴重罪行、兇殺、有組織罪行和防暴之管理職位。在加入本集團前，班禮思先生由2004年起擔任香港尖沙咀分區指揮官，主管軍裝警察及刑事偵緝科探員，直至2005年他晉升至東九龍區高級警司(刑事)一職為止。班禮思先生擁有專業資格，涵蓋保安設計、金融調查、中級指揮和高級指揮、犯罪情報和監察領域。班禮思先生完成美國維珍尼亞 Quantico 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第205屆課程。班禮思先生於1983年及1997年獲得指揮官嘉許狀。

馮曉輝先生，52歲，WRM 永利會娛樂場總監，他自2006年1月起擔任此職位。馮曉輝先生負責監督、管理和領導永利澳門的永利會的所有娛樂場博彩營運。他在娛樂場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馮曉輝先生為澳洲墨爾本皇冠賭場的賭場經理，負責執行娛樂場業務的整體策略性方向。他的其他經驗包括為倫敦 Mayfair 的 45 Park Lane Casino 的開幕管理層隊伍的成員，以及擔任西澳洲柏斯 Burswood Casino 貴賓國際廳的賭桌經理和百家樂教授員。馮曉輝先生於1976年在倫敦的 Caesar Palace Casino 擔任荷官，從此展開其娛樂場事業，其後轉往 Park Lane 的 Playboy Casino。馮曉輝先生獲得澳洲墨爾本蒙那許大學的工商管理行政證書。

鄧麗曦女士，54歲，WRM 賭枱娛樂場總監，她自2005年9月起擔任此職位。鄧麗曦女士負責 WRM 中場賭枱營運的整體營運。鄧麗曦女士在澳洲及其他國家的多家娛樂場積逾30年的娛樂場行業經驗，曾涉足賭桌營運、現金枱、角子機、貴賓和顧客關係、人力資源和培訓發展等範疇。在加入本集團前，她曾參與澳洲、斯里蘭卡、南斯拉夫和埃及的娛樂場物業的開幕工作。她在人力資源領域積累六年經驗，曾在澳洲悉尼 Star City 擔任人力資源營運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卓逸文先生，48歲，WRM 電子博彩機娛樂場總監，他自2008年6月擔任此職位。卓逸文先生負責領導和指導角子機部門的管理層隊伍和職員。這包括建立營運架構、制定部門政策和程序、發展角子機商品策略、預測和評估部門的收益和開支。在此職位前，卓逸文先生由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為角子機輪班經理。卓逸文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在不同的酒店相關業務擔任管理職務，包括悉尼的 Rugby Super League Club 的博彩經理，該娛樂場擁有300部角子機。由1989年起，他為澳洲 Balmain Leagues Club (Tigers) 的營運經理兼值班經理。卓逸文先生曾修讀美國內華達大學的博彩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范禮晨先生，42歲，WRM 系統監察總監，他自2009年4月起擔任此職位。范禮晨先生負責監督監察營運及技術職能，以及確保符合所有博彩規例。在此職位前，范禮晨先生於2008年5月起擔任為 WRM 系統監察運作經理。他於2006年5月加入 WRM，擔任為該公司之系統監察直班經理，並於2007年5月晉升至系統監察運作副經理。范禮晨先生在博彩行業積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范禮晨先生由2001年至2006年期間在澳洲黃金海岸 Jupiter 擔任監察 — 署理直班經理一職，負責管理監察隊伍和監察博彩及非博彩區，並負責遊戲和資產保護。范禮晨先生於1993年由擔任荷官開始其博彩事業。

我們的公司秘書

郭汝青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郭汝青女士，44歲，自2009年9月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她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郭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她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有超過20年經驗。郭女士2002年於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列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本集團為澳門娛樂場博彩及娛樂渡假村設施勝地的領先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WRM 擁有及經營位於澳門的娛樂場渡假村勝地「永利澳門」。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其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應用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45億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保留19億港元作一般公司用途。上市所得款項的其餘部分則用於本公司從其直接控股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購入組成本集團一部份之公司（包括WRM）。此項交易已於2009年10月9日完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2頁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最近四年的財務摘要乃摘錄自本年報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並載於本年報第154頁內。

儲備

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以及於2009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b)，而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本集團儲備變動反映於財務報表內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董事會報告

股息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公司上市前，本公司向其當時現有股東宣派並支付中期股息約10億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計入上述成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於2009年9月24日之估值為96億港元。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有關估值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財務報表，則須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額外折舊開支3.482億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慈善捐獻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獻合共為290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

由上市起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 先生(身兼本公司的主席、總裁及行政總裁)

高哲恒先生

陳志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Kazuo Okada 先生

盛智文博士(身兼本公司的副主席)

Marc D. Schor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先生

Bruce Rockowitz 先生

林健鋒先生

董事輪席告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18條，董事會三份之一的成員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將輪席告退之三名董事為高哲恒(執行董事之一)、Marc D. Schorr(非執行董事之一)及林健鋒(非執行董事之一)。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概無訂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終或年內，本集團概無簽訂有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其控股股東)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統稱「WRL 集團」)進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

鑑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為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本，為本集團之重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被定義為「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WRM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被視為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的「聯繫人」以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 WRL 集團之間之任何交易均為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WRL集團之間訂立下列非豁免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之規定(包括在本年報中披露)：

Worldwide Wynn 僱員架構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 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WRM各自與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Worldwide Wynn訂立僱員架構協議，根據此協議，Worldwide Wynn代表本集團聘用若干於澳門定居或將於澳門定居的美國居民(「美國居民僱員」)作為本集團之管理層人員，並調派他們到本集團工作。各美國居民僱員已透過調任安排與本集團訂立正式僱員協議。訂立此安排乃確保各美國居民僱員除聘任於本集團外，亦為一美國註冊成立公司所聘用，從而讓其繼續享有若干有關退休金、個人入息稅、醫療及人壽保險的福利。

定價。 根據僱員架構協議，Worldwide Wynn除將獲補償調任成本(包括調任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外，並有權就其於上述僱員安排所擔任的角色於調任期間收取調任僱員總成本5%的費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項安排向Worldwide Wynn支付約4,650萬港元。

服務。 本公司及WRM各自與Worldwide Wynn訂立的僱員架構協議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香港聯交所已就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的首期協議授出對上市規則中的公告規定的豁免。於首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任何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營銷及調任服務架構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 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 WRM 各自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聯屬公司 WIML 訂立營銷及調任服務架構協議。根據協議，WIML 將(1)直接及透過其授權代理向 WRM 提供營銷服務，其包括為 WRM 的娛樂場度假村發展、實行及操作國際性推廣及營銷計劃；及(2)代表本集團僱用若干於澳門定居或將於澳門定居的非澳門居民(「海外居民僱員」)，並調任海外居民僱員於本集團。透過對所有「WYNN」品牌的娛樂場度假村進行統一的營銷計劃，以確保於全球各地均採納一致形象及風格。訂立調任安排旨在確保各海外居民僱員除聘用於本集團外，亦由適當的離岸公司所聘用，從而讓有關人士繼續享有若干有關退休金、個人入息稅、醫療及人壽保險的福利。

定價。 根據營銷及調任服務架構協議，WIML 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乃根據 WIML 履行其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於總成本及開支上加以5%作其補償基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此項安排向 WIML 支付6,410萬港元。

服務。 本公司及 WRM 各自與 WIML 訂立之營銷及調任服務結構協議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香港聯交所已就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的首期協議授予上市規則中的公告規定的豁免。於首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

設計服務架構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 於2009年9月19日，WRM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訂立設計服務架構協議，據此，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為 WRM 於澳門的項目(包括永利澳門的進一步發展以及永利澳門的 Encore 的發展、設計及建築監督)提供設計服務。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設計服務架構協議(續)

定價。 根據設計服務架構協議，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所提供的服務的費用乃根據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履行其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釐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WRM 根據此項安排向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支付約1,770萬港元。

服務。 WRM 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訂立的設計服務架構協議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香港聯交所已就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的首期協議授出對上市規則中的公告規定的豁免。於首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

企業分工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 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 WRM 分別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訂有企業分工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的企業分工協議。根據各相關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1)容許本公司及 WRM 動用其企業財政、法律、財務會計及審核、企業風險管理及資訊系統等多個非博彩部門的僱員，以確保本公司及 WRM 各自遵守適用於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申報、法律、稅務、會計及披露規定；及(2)容許本公司及 WRM 使用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同樣地，本公司與 WRM 訂有互惠安排，容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使用我們可能於日後擁有的任何飛機資產及我們任何僱員提供的服務，惟該等服務將不會對其於本集團的任務及職責構成重大干擾。本公司或 WRM 現時並無擁有飛機資產。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企業分工協議(續)

定價。 根據企業分工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 所提供的服務(使用飛機資產除外)的年度費用乃根據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年度企業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於任何財政年度內 Wynn Resorts, Limited 所產生的企業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就本公司與 WRM 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言，Wynn Resorts, Limited 須就該等服務根據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支付費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WRM 須就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服務向 Wynn Resorts, Limited 支付約8,980萬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WRM 就飛機資產的使用向 Wynn Resorts, Limited 支付約550萬港元。而於同期，Wynn Resorts, Limited 或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並無根據互惠安排要求 WRM 的服務。

服務。 本公司及 WRM 各自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訂立的企業分工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香港聯交所已就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的首期協議授出對上市規則中的公告規定的豁免。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 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 WRM 分別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各項相關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向本公司及 WRM 授出許可以使用若干知識產權，其中包括與一系列產品及服務的商標、區域名稱及與「WYNN」相關之商標、版權及服務標誌。該等標誌包括「WYNN MACAU」及「ENCORE」以及代表「WYNN」的中文商標。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續)

定價。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須向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支付相等於：(1)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的3%；及(2)每月150萬美元(約1,160萬港元)二者較高者為準的許可費。鑑於按收益計算而支付的款項超過每月150萬美元(約1,160萬港元)，故向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支付的許可費為根據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3%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為184.839億港元，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Wynn Resorts, Limited 根據此項安排向 WRM 收取約5.545億港元。

許可。本公司及 WRM 各自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屬永久性，但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1) Wynn Resorts, Limited 終止持有或擁有行使本公司或 WRM 之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超過50%之權利；
- (2) 本公司、WRM 或獲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條款；或
- (3) (I)(i)政府機關發出的特許博彩牌照被終止或撤銷，或(ii)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真誠認為本公司、WRM 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的行為對 Wynn Resorts, Limited、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或其聯屬人士的任何該等特許博彩牌照或娛樂場業務活動造成損害(在各情況下為「相關事件」)；及(II)相關事件於本公司、WRM 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已發出有關發生相關事件的書面通知後持續30天。倘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尋求終止任何授予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知識產權的協議，彼等必須於終止前尋求本公司、WRM 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事先書面同意。

香港聯交所已就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的首期協議授出對上市規則中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概要

就有關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之總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上限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全年上限列表

| 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向交易對方 支付的總額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¹⁾ | | | | | |
|-----------------------------|--|-----|---------------------------------|------|-------|------|-------|------|
| | 港元 | 美元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 | | | 港元 | 美元 | 港元 | 美元 | 港元 | 美元 |
| | | | (以百萬計) | | | | | |
| 1. Worldwide Wynn 僱員架構協議 | 46.5 | 6.0 | 69.8 | 9.0 | 71.3 | 9.2 | 72.9 | 9.4 |
| 2. 營銷及調任服務 架構協議 | 64.1 | 8.3 | 88.7 | 11.4 | 97.6 | 12.6 | 107.4 | 13.9 |
| 3. 設計服務架構協議 | 17.7 | 2.3 | 31.2 | 4.0 | 34.3 | 4.4 | 37.8 | 4.9 |

附註：

(1) 適用年度的全年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概要(續)

全年上限列表(續)

| 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向交易對方支付的總額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 港元 | 美元 | 港元 | 美元 | 港元 | 美元 | 港元 | 美元 | 港元 | 美元 | 港元 | 美元 | 港元 | 美元 | 港元 | 美元 | 港元 | 美元 | 港元 | 美元 | |
| 4. 企業分工協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Wynn Resorts, Limited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95.3 | 12.3 | 159.0 | 20.5 | 170.9 | 22.1 | 183.7 | 23.7 | 197.5 | 25.5 | 212.3 | 27.4 | 228.3 | 29.5 | 245.4 | 31.7 | 263.8 | 34.0 | 276.8 | 35.7 | |
| • 本集團向 Wynn Resorts, Limited 提供服務 | 0 | 0 | 15.5 | 2.0 | 17.1 | 2.2 | 18.6 | 2.4 | 18.6 | 2.4 | 18.6 | 2.4 | 18.6 | 2.4 | 18.6 | 2.4 | 18.6 | 2.4 | 18.6 | 2.4 | |

附註：

(1) 適用年度的全年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5.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554.5** **71.5** (1)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的3%及(2)每月150萬美元(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集團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年報作披露。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概要(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協定程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該等程序向董事會呈報實際結果，並確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所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提供貨品及服務時已根據本公司訂價政策而進行；(iii)已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v)並無超逾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有關上限金額。此外，本年報所載的所有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在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以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及由獨立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均為個體，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入遠不足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0%。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如保安及監察系統、零售商品、博彩設備及配件、船票、食品及飲料以及建築和其他行政服務。於2009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勞力士(香港)有限公司、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Angel Co., Ltd. 及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其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60%、5%、4%、2%及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2009年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單一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9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披露如下：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股份總數 | 控股約佔百分比 |
|-----------------|-----------------------|--------------------------|-------------------------|------|-------------------------|-----------------------------|---------|
| 蘇兆明 |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 — | 10,000 (好倉) (附註1) | — | — | 10,000 (好倉) (附註1) | 0.00% |
| Stephen A. Wynn | Wynn Resorts, Limited | 22,153,417 (好倉) | — | — | — | 22,153,417 (好倉) (附註2) | 17.9% |
| 高哲恒 | Wynn Resorts, Limited | 10,000 (好倉) (附註3) | — | — | — | 10,000 (好倉) | 0.01% |
| | | 50,000 (好倉) (附註3) | — | — | — | 50,000 (好倉) | — |
| 陳志玲 | Wynn Resorts, Limited | 248,750 (好倉) (附註4) | — | — | 26,250 (好倉) (附註4) | 275,000 (好倉) | 0.2% |
| | Wynn Resorts, Limited | 575,000 (好倉) (附註4) | 10,000 (好倉) (附註4) | — | — | 585,000 (好倉) | —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股份總數 | 控股約佔百分比 |
|----------------|-----------------------|--------------------------|------|-----------------------------|-------------------------|--------------------------|---------|
| Kazuo Okada | Wynn Resorts, Limited | — | — | 24,549,222 (好倉) (附註5) | — | 24,549,222 (好倉) | 19.9% |
| 盛智文 | Wynn Resorts, Limited | 7,500 (好倉) (附註6) | — | — | — | 7,500 (好倉) | 0.01% |
| | Wynn Resorts, Limited | 40,000 (好倉) (附註6) | — | — | — | 40,000 (好倉) | — |
| Marc D. Schorr | Wynn Resorts, Limited | 250,000 (好倉) (附註7) | — | — | 15,800 (好倉) (附註7) | 265,800 (好倉) | 0.2% |
| | Wynn Resorts, Limited | 550,000 (好倉) (附註7) | — | — | — | 550,000 (好倉) (附註7) | — |

附註：

- 於2009年12月31日，蘇兆明先生之配偶 Lora Sallnow-Smith 女士於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兆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之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tephen A. Wynn 先生及 Elaine P. Wynn 不再於該145,701股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全部由 Stephen A. Wynn 先生及 Elaine P. Wynn 為彼等之孫設立之四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持有。於2009年12月31日，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被終止，而股份由一項信託為其孫持有。根據一項離婚和解協議，Stephen A. Wynn 先生於2010年1月6日向 Elaine P. Wynn 無償轉讓11,076,709股股份(「和解股份」)。由於和解股份的轉讓於2010年1月6日進行，故所列於2009年12月31日 Stephen A. Wynn 先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好倉並無反映有關轉讓。於2010年1月11日，已就 Stephen A. Wynn 先生向 Elaine P. Wynn 轉讓和解股份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交一份權益批准表格。
- 根據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2002年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計劃」)，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普通股中，50,000股未歸屬購股權及10,000股未歸屬股份已授予高哲恒先生。
- 根據股份計劃，(i)有關合共575,000股股份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及(ii)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之200,000股未歸屬股份已授予陳志玲女士。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之48,750股股份由陳志玲女士個人持有。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之26,250股股份由陳志玲女士以 Chen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陳志玲女士之配偶 Eddie Tseng 先生持有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涉及1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志玲女士被視為分別於26,250股股份及涉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1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 (5) Aruze USA, Inc. 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之24,549,222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Aruze USA, Inc. 為 Kazuo Okada 先生擁有控股權益並擔任主席之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前稱 Aruze Corp.)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azuo Okada 先生被視為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24,549,2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股份計劃，(i)有關合共4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及(ii)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之7,500股未歸屬股份已授予盛智文博士。
- (7) 根據股份計劃，(i)有關合共55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及(ii)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之250,000股未歸屬股份已授予 Marc D. Schorr 先生。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之15,800股股份由以 Marc D. Schorr 先生及 Marc D. Schorr 先生之配偶 Jane R. Schorr 女士為受益人之生前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c D. Schorr 先生被視為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15,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接獲下列主要股東通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並未計入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名稱 | 權益身份／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
|---------------------------------------|----------|-----------------------|-----------------------|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附註1) | 實益權益 | 3,750,000,000 (好倉) | 72.29% |
| Wynn Group Asia, Inc. (附註1)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750,000,000 (好倉) | 72.29% |
| Wynn Resorts, Limited (附註1)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750,000,000 (好倉) | 72.29% |

附註：

- (1)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為 Wynn Group Asia,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Wynn Group Asia, Inc. 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Wynn Group Asia, Inc.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被視為或被認為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實益擁有的3,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於2009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6,40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選任、酬金以及晉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檢討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

本公司已為員工設立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批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實行須待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會即時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權，因為該等所有權須根據股份當時的市價支付認購價後方可享有。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年度概無授出本公司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最多保留500,000,000股股份以供發行，佔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待發行股份總數面值的9.6%。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股份)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

倘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1.0%，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行使期

在上市規則適用的任何限制下，以及不論有關授出的條款，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釐定並已知會每名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須釐定購股權行使前持有的最短期間及通知各承授人。

接納購股權計劃付款

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及於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授出建議後28日內支付。

釐定行使價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但無論如何不應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香港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年期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於2009年9月16日起10年期間內生效。

董事會報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證券、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亦無買賣或贖回其上市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溢利預測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20.686億港元，較2008年上升約1.4%。2009年純利超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載溢利預測約6.011億港元。這是由於全球經濟不斷改善、2009年下半年澳門博彩業市場持續增長，以及本集團貫徹執行節省成本措施的綜合影響所致。

優先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

核數師

我們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而一項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香港，2010年3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而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準則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

本公司自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有關條文適用者為限)，惟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1.1、A.2.7及A.2.1條存有以下偏離情況。

每年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主席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一次年度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1.1條，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須在沒有執行董事列席下，與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由於本公司僅於2009年9月4日註冊成立，並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故只於2009年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由2010年起，依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1.1及A.2.7條，本公司將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主席將須與非執行董事舉行至少一次年度會議。本公司於2010年3月23日舉行一次全體董事大會，會後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另行舉行會議，會上執行董事並無列席。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Stephen A. Wynn 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時並未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及永利澳門的創辦人 **Mr. Wynn** 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結合有關角色並由 **Mr. Wynn** 同時擔任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屬繼承規劃過程的一部份，董事會根據情況決定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曾慎重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決定現時架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最佳安排。**Mr. Wynn** 同時擔任兩個角色有助統一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領導及方向，且為本公司的營運及策略工作提供統一且清晰的目標。

Mr. Wynn 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透過本公司之管治架構、政策及控制得到制衡。一切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協商作出。本公司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此外，董事會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此架構有助於推動本公司營運的獨立及有效監督，以及審慎管理風險。

基於上述理由，以及由於上述架構、政策及程序使然，加上 **Mr. Wynn** 過往領導有方，故董事會結論為目前董事會的領導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除下列事項外，彼等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規定標準以及有關董事證券買賣的行為守則。

蘇兆明先生並未按標準守則規定，於其配偶購入本公司股份前告知本公司主席或另一名董事並獲取列明日期的書面確認。董事認為此情況僅為在技術性上未有遵守標準守則。有關交易並未於禁售期進行，並僅涉及少量股份（已發行股本5,187,500,000股股份中的10,000股股份），該部分股份且為蘇兆明先生之配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於購買股份時，蘇兆明先生之配偶並未擁有本公司任何內幕資料。此外，蘇兆明先生並未知悉其配偶已購入股份，因此並未於購買股份前按標準守則規定知會主席或另一名董事。然而，蘇兆明先生知悉有關購買股份之事宜後，已即時通知主席。

董事會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監管本公司，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董事會致力透過督導及指示本集團業務交易而促使本集團取得佳績。董事負責本公司實施整體策略、審閱及批核預算事務及監管及監察管理層整體表現。董事會獲提供所有所需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外聘律師及如有需要時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均衡數目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 先生(同為行政總裁兼總裁)、高哲恒先生及陳志玲女士；
- 非執行董事：Kazuo Okada 先生、盛智文博士及 Marc. D Schorr 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Bruce Rockowitz 先生及林健鋒先生。

Stephen A. Wynn 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盛智文博士則為副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2009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於2009年，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出席本會，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於2009年 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 出席率 |
|--------------------|--------------------------|------|
| 執行董事 | | |
| Stephen A. Wynn 先生 | 1/1 | 100% |
| 高哲恒先生 | 1/1 | 100% |
| 陳志玲女士 | 1/1 | 100% |
| 非執行董事 | | |
| Kazuo Okada 先生 | 1/1 | 100% |
| 盛智文博士 | 1/1 | 100% |
| Marc D. Schorr 先生 | 1/1 | 1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蘇兆明先生 | 1/1 | 100% |
| Bruce Rockowitz 先生 | 1/1 | 100% |
| 林健鋒先生 | 1/1 | 100% |

由2010年起，本公司將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各人均為獨立。各人之任期初步為由2009年9月16日起計為期兩年。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Kazuo Okada 先生、盛智文博士及 Marc. D. Schorr 先生)已由2009年9月1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已獲適當轉授，並已設立適當董事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特定事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獲提供所有所需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外聘律師及如有需要時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適當關係、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及 Bruce Rockowitz 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蘇兆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由2010年起，審核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檢討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以及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有關事宜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為非執行董事 Marc D. Schorr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Bruce Rockowitz 先生及林健鋒先生。蘇兆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由2010年起，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識別、甄選並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發展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為本公司制定一套配合任何適用法例、規例及上市標準的企業管治原則。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於審閱董事會組成時，會考慮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致力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及林健鋒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林健鋒先生為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

由2010年起，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於2009年舉行的委員會會議

於2009年並未舉行董事會會議。薪酬及提名事宜(包括委任董事、其委任年期及薪酬)於2009年9月16日由全體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批核。董事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於2009年9月16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批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全體董事會已於2010年3月23日全面審閱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董事深明彼等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

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於2009年12月31日，董事未有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基準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所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0至7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酬金

我們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提供的核數服務的費用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內部控制

本公司及本集團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設有內部審核部門。於2009年，內部審核部門依照年度審核計劃及例行測試充分履行其職能。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並認為系統有效及適當。董事會就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方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董事會根據由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檢討評估內部控制的效能。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有關內部控制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的股份權益

本公司已確定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3章，董事會可於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經由兩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申請(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而召開，書面申請中須陳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申請人須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最少10%的投票權。

此外，股東大會可經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申請(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而召開，書面申請中須陳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申請人簽署。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當日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最少10%的投票權。

倘董事會未有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21日內籌備召開於其後另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申請人本人或代表超過所有申請人二分之一總投票權的任何申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直接於本公司網站 www.wynnmacaulimited.com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該網站亦刊載了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業務的資料及最新情況，以及新聞公告及財務資料。投資者的所有查詢均會適時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乃於2009年9月16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上市之時生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上市起直至200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資料及公眾持股市值

由上市起直至2009年10月14日，本公司由其直接控股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持有75%權益以及由公眾股東持有25%權益。於2009年10月14日，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授予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及直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由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持有72.29%權益，由公眾股東持有27.71%權益。本公司於兩段期間的最終控股股東均為 Wynn Resorts, Limited，其間接持有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的100%權益。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27.71%。

股東大會

由於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始註冊成立及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故由上市起直至2009年12月31日概無舉行股東大會。

重要股東日期

2010年重要股東日期為：

- 2010年6月：股東周年大會；
- 2010年8月：刊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
- 2010年9月：刊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2頁至153頁的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實體的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3月23日

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9年 港元 (以千計) | 2008年 港元 |
| 經營收益 | | | |
| 娛樂場 | | 13,185,580 | 13,883,379 |
| 客房 | | 102,791 | 138,142 |
| 餐飲 | | 133,443 | 161,976 |
| 零售及其他 | | 655,086 | 527,079 |
| 總經營收益 | | 14,076,900 | 14,710,576 |
| 經營成本及開支 | | | |
|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 | 6,742,056 | 7,004,281 |
| 員工成本 | 3.1 | 1,610,200 | 1,717,616 |
| 其他經營開支 | 3.2 | 2,572,801 | 2,882,624 |
| 折舊及攤銷 | 3.3 | 718,169 | 696,663 |
| 物業費用及其他 | 3.4 | 19,211 | 78,036 |
| | | 11,662,437 | 12,379,220 |
| 經營溢利 | | 2,414,463 | 2,331,356 |
| 融資收益 | 3.5 | 5,728 | 94,229 |
| 融資成本 | 3.6 | (317,361) | (320,039) |
| 淨滙兌差額 | | 887 | (33,015) |
| 利率掉期公允值減少 | 4 | (29,481) | (90,251) |
| | | (340,227) | (349,076) |
| 除稅前溢利 | | 2,074,236 | 1,982,280 |
| 所得稅利益/(開支) | 5 | (5,589) | 57,364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 | 2,068,647 | 2,039,644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滙兌儲備 | | (191) | 15,852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2,068,456 | 2,055,496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7 | 41港仙 | 41港仙 |

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9年 港元 | 2008年 港元 |
| | | (以千計)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 8 | 8,527,914 | 7,047,193 |
| 土地租賃權益 | 9 | 464,353 | 372,273 |
|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訂金 | | 82,627 | 6,952 |
| 商譽 | 10 | 398,345 | 398,34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 | 167,836 | 164,058 |
| 遞延稅項資產 | 5 | 32,588 | 10,210 |
| | | 9,673,663 | 7,999,03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3 | 202,745 | 199,468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14 | 325,389 | 208,079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5 | 37,030 | 52,188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7 | 123,706 | 113,57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 | 5,228,995 | 2,544,291 |
| | | 5,917,865 | 3,117,601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17 | 726,742 | 486,774 |
| 應付土地溢價金 | 18 | — | 47,02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9 | 2,621,093 | 1,552,877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7 | 189,500 | 102,995 |
| 應付所得稅 | | 15,455 | 8,465 |
| | | 3,552,790 | 2,198,13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365,075 | 919,46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2,038,738 | 8,918,496 |

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9年 港元 (以千計) | 2008年 港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借貸 | 20 | 8,017,177 | 7,972,912 |
| 應付工程保留金 | 8 | 67,213 | 53,863 |
| 利率掉期 | 4 | 126,760 | 97,175 |
| 其他長期負債 | | 56,622 | 57,041 |
| | | 8,267,772 | 8,180,991 |
| 資產淨值 | | 3,770,966 | 737,505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1 | 5,188 | — |
| 股本溢價賬 | 22(a) | 1,923,617 | — |
| 儲備 | 22(a) | 1,842,161 | 737,505 |
| 總權益 | | 3,770,966 | 737,505 |

經董事會於2010年3月23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Stephen A. Wynn
董事

Marc D. Schorr
董事

財務報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 附註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 | | | | 權益總額 港元 |
|--------------------------------------|-----------------|------------------|----------------------|------------------|---------------|------------------|
| |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 股本 溢價賬 港元 | 其他儲備* 港元 (以千計) | 保留盈利* 港元 | 滙兌儲備* 港元 | |
| 於2008年1月1日 | — | — | 659,653 | 6,308,820 | 1,167 | 6,969,640 |
| 滙兌海外業務產生的滙兌差額以及年內直接於權益 確認的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 | 15,852 | 15,852 |
| 年內純利 | — | — | — | 2,039,644 | — | 2,039,644 |
| 年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2,039,644 | 15,852 | 2,055,49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23 | — | 32,209 | — | — | 32,209 |
| 已付中期股息 | 6 | — | — | (8,319,840) | — | (8,319,840) |
|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 — | — | 691,862 | 28,624 | 17,019 | 737,505 |
| 發行股份 | 5,188 | 1,923,617 | — | — | — | 1,928,805 |
| 滙兌海外業務產生的滙兌差額以及年內直接於權益 確認的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 | (191) | (191) |
| 年內純利 | — | — | — | 2,068,647 | — | 2,068,647 |
| 年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2,068,647 | (191) | 2,068,45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23 | — | 45,279 | — | — | 45,279 |
| 已付中期股息 | 6 | — | — | (1,009,079) | — | (1,009,079)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5,188 | 1,923,617 | 737,141 | 1,088,192 | 16,828 | 3,770,966 |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綜合儲備18.42億港元及7.37億港元。於2008年1月1日的其他儲備包括累計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之5,640萬港元及已發行股本5.547億港元，包括WRM已發行股本1.943億港元及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股本3.604億港元。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轉撥每年純利最少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相等於股本25%為止。本公司附屬公司已付合此法定規定，而WRM繼續於「其他儲備」維持規定的儲備4,860萬港元。此項儲備不能向其各自的股東分派。

財務報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9年 港元 | 2008年 港元 |
| | | (以千計) |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溢利 | | 2,074,236 | 1,982,280 |
| 調整以就除稅前溢利與現金流量淨額對賬 | | | |
| 非現金： | | |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3.3 | 700,111 | 678,607 |
| 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 3.3 | 18,058 | 18,056 |
| 物業費用及其他 | 3.4 | 19,211 | 78,036 |
| 呆賬撥備 | 3.2 | 11,656 | 193,11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 23 | 45,279 | 32,209 |
| 利率掉期公允值減少 | | 29,481 | 90,251 |
| 融資收益 | 3.5 | (5,728) | (94,229) |
| 融資成本 | 3.6 | 317,361 | 320,039 |
| 淨滙兌差額 | | (1,103) | (14,127) |
| 營運資金調整： | | | |
| 存貨減少／(增加) | | 3,305 | (76,818)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 | (128,950) | (22,75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 | 14,962 | 2,047 |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 | 235,908 | (88,22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 1,148,577 | 113,512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淨額增加／(減少) | | 55,819 | (42,309) |
| 已付所得稅 | | (20,971) | — |
|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 | | 4,517,212 | 3,169,686 |
| 投資活動 | | | |
| 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2,561,195) |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扣除應付工程保留金 | | (2,166,655) | (1,541,328)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 6,890 | 3,195 |
| 土地租賃權益的本金付款 | 18 | (157,163) | (44,760) |
| 購買其他非流動資產 | | (85,900) | 5,286 |
| 已收利息 | | 5,712 | 57,808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 | (14,958,311) | (1,519,799) |
| 融資活動 |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4,490,000 | — |
| 借貸所得款項 | | 3,893,528 | 3,899,698 |
| 償還借貸 | | (3,893,268) | — |
| 已付利息 | | (355,378) | (201,888) |
| 利率掉期交易 | | — | (17,129) |
| 已付中期股息 | 6 | (1,009,079) | (8,319,840)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流 | | 13,125,803 | (4,639,15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 | 2,684,704 | (2,989,272)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544,291 | 5,533,563 |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 | 5,228,995 | 2,544,291 |

財務報表

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2009年 港元 (以千計)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12 | 12,561,195 |
| | | 12,561,195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5 | 4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 | 1,901,185 |
| | | 1,901,661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9 | 2,12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7 | 4,411 |
| | | 6,53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895,12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4,456,320 |
| 資產淨值 | | 14,456,320 |
| 權益 | | |
| 已發行股本 | 21 | 5,188 |
| 股本溢價賬# | 22(b) | 14,484,812 |
| 儲備 | 22(b) | (33,680) |
| 總權益 | | 14,456,320 |

#

| | |
|----------------------|--------------|
| | 港元 (以千計) |
| 本公司股本溢價賬 | 14,484,812 |
| 集團重組產生之調整 — 見財務報表附註1 | (12,561,195) |
| 綜合股本溢價賬 | 1,923,617 |

經董事會於2010年3月23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Stephen A. Wynn
董事

Marc D. Schorr
董事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位於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一間娛樂場酒店渡假村永利澳門，永利澳門根據於2002年6月24日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合約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博彩活動。二十年的批給期始於2002年6月27日，並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WRM 亦正在興建第二幢酒店大樓永利澳門的 Encore，其新增之優雅舒適之設施將與永利澳門現有相關設施全面結合。永利澳門的 Encore 預期於2010年4月開幕。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本公司向本公司直接母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收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當時為現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收購代價包括 (a) 本公司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發行收購票據；及 (b) 本公司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發行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約75%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以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假設計算)的新股份。收購已於2009年10月8日完成，本公司已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發行相關股份及收購票據。本公司已於2009年10月9日以126億港元贖回收購票據。自集團重組於2009年10月8日完成以來，本集團已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就上市而存檔之2009年9月24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擁有本公司約72.29%權益，而本公司約27.71%權益由公眾股東擁有。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公司。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認可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則按公允值列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示，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由於集團重組，故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於所呈報財政年度內而非自其收購日期起被視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2008年1月1日起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於2008年12月31日的比較綜合財務狀況表按現有集團於該日已一直存在的基準而編製。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董事認為，按以上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呈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經營狀況。

重新分類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若干金額已重新分類，以便與本年度呈列方式一致。此等重新分類對之前報告的年度溢利並無影響。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操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公司，以藉其業務取得利益的實體。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所購入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的金額。

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均需作減值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減值，該項檢討或更頻繁地進行。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此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凡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即確認為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之後期間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被處置，則在釐定被處置之業務之利得或損失時包括其相關之商譽於業務賬面值。在該情況下被處置之商譽按被處置之業務之相對價值和現金產出單位之保留份額列賬。

少數股東視作為權益參與者，故所有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少數權益之事項以母公司申延法列賬。根據該法，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不會重列以反映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於收購日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買入價與少數股東應佔資產及負債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滙兌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滙率入賬。於財務狀況表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滙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全面收益表列賬。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滙率換算。

關連方

下列人士將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者，(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控制；(ii)因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而擁有本集團權益；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b)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 (c)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d) (a)或(c)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e) (c)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持有大部份投票權之實體；或
- (f) 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之實體之僱員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開支則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全面收益表中支銷。倘清楚顯示該筆開支會使預期日後使用該物業及設備項目時增加其有關之經濟利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開支會被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博彩批給(就指定的博彩資產及空間而言)或土地批給(就所有其他資產而言)(視乎適用而定)的餘下年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撇銷每項物業和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博彩批給及土地批給目前分別於2022年6月及2029年8月屆滿。計算折舊所使用的主要年率載列如下：

| | |
|---------------------------|---------|
| 樓宇及改善工程 | 10年至25年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3年至20年 |
| 租賃及改善工程(餘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 1年至5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及(如適用)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或預計其之使用將不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停止確認。就停止確認該項資產而產生的任何利得和損失(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會於停止確認資產該年度中列入全面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動工期間之直接建造成本及已動用有關借款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及設備。

土地租賃權益及應付土地溢價金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賃土地溢價金初始按成本列賬為非流動負債，期後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並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訂立或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款項分類為土地租賃權益，並根據土地使用權的預期經濟利益消耗模式於租期內攤銷。

借貸費用

包括在建工程(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興建的資產)應佔的適用利息部份之借貸費用會被資本化及計入有關適用資產的成本。當建築工程大致上完成或有關資產已投入服務時，借貸費用將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而釐定，並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除非有關資產產生現金流入頗大程度上不能與其它資產或資產類別獨立區分，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出單位而釐定。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視作已減值，且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釐定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時會使用適當估值模式。有關計算方法乃以估值倍數、上市附屬公司所報股價或所得其他公允值指標佐證。倘未能就個別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會對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出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減值虧損按已減值資產之功能的開支類別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作出評估。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本集團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方可轉回。在此情況下，資產賬面值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轉回之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其適用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如屬非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投資，則須加上直接交易成本。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可行及適當情況下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通過常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有關資產的當日。常規買賣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待定支付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該等支付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初始計量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訂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出現減值及於攤銷程序中產生之利得及損失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該虧損金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有關財務資產之最初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用以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有關虧損金額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轉回，惟於回撥當日有關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其已攤銷成本。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轉回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當初的發票條款下已到期之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已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平均或特定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售價減去至完成及處置時預計所涉及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短期投資包括銀行現金、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當中包括應付賬款、應付土地溢價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計息借貸、應付工程保留金及其他長期負債，並於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計息借貸

所有借貸初始按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類別。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計息借貸(續)

當解除確認負債及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利得及損失會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初始按於衍生合約訂立之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各報告期結束時之公允值重新列賬。所產生之利得及損失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作實際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同之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解除確認：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經手」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款項；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情況下確認入賬。就已轉讓資產提供保證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金額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倘以出售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為本集團可能購回已轉讓資產的金額，惟以出售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參與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持續參與則以已轉讓資產公允值及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為限。

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倘來自相同貸款人的現有金融負債以條款大為不同的金融負債代替，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解除確認原來負債，並繼而確認新負債，而其相關賬面金額的差異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涉及經濟利益的資源以解除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倘本集團預期部份或全部撥備將可獲彌償(如根據保險合約)，該彌償則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彌償基本上可確定時方予以確認。有關任何撥備開支於扣除任何彌償後於損益列賬。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使用反映(如適用)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有除稅前利率貼現。於貼現時，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的金額則確認為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設有一項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供合資格僱員參與。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份比計算，並根據計劃的規則於產生時在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向計劃供款後悉數歸屬僱員，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則於僱員在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時，根據計劃的規則而退還予本集團。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收取酬勞，據此，僱員收取以最終母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普通股為形式的權益工具，作為提供服務的報酬。

倘已發行權益工具而實體已收取作為代價的部份或全部貨物或服務未能特定辨認時，此等權益工具按授出日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公允值與任何已收取的可辨認貨物及服務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列賬。

本公司於2009年9月制定購股權計劃。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並無授出有關股份。

權益結算交易

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的獎勵而言，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按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列賬。公允值乃使用合適的定價模式釐定，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至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獎勵(「歸屬日期」)止期間，連同相關的權益增加確認。於每個報告日期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的扣除或計入的損益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權益結算交易(續)

最終沒有歸屬的獎勵不予以確認開支，惟歸屬須受市場條件限制的獎勵則除外，不論市場條件是否獲得滿足，均一概被視為已歸屬，但乃就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的情況而言。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改時，所確認的最低開支為猶如條款並無被修改的開支。任何增加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之安排的公允值總額，或按修改日期計算對僱員更為有利的修改，將會確認額外的開支。

如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其將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歸屬處理，任何該等獎勵下未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列賬。然而，如有一項新的獎勵替代被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指定為替代獎勵，被註銷和新的獎勵將被視為猶如其為對原有獎勵的修改處理(如前段所討論)。

租賃

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乃根據安排於開始日期之內容決定，視乎實行安排是否倚賴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或安排是否轉移使用有關資產之權利。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指將租賃項目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減額之間分攤，以達到尚欠負債結餘的常數定期比率。融資費用直接於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倘本集團不能合理地確定能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擁有權時，資本化之租賃資產會按其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與租賃期二者中較短者折舊。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如本集團保留租賃所有權重大部份風險及利益，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磋商經營租賃所產生最初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租金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將極可能流至本集團而收入可合理計量時確認。收益按可收代價的公允值，扣除折扣、回佣及其他銷售稅或徵稅而計量。

娛樂場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計算，並就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以及客戶持有的籌碼確認負債。所確認的收益已扣除若干銷售獎勵。因此，本集團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折扣、佣金以及長期客戶計劃賺取的積分。

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經營收益於提供服務或出售零售貨品時確認。就客房或其他服務預先從客戶收取的按金記錄為負債，直至向客戶提供服務為止。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在隨附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總經營收益中並不包括免費向賓客提供的住宿、餐飲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從總經營收益中扣除的該等推廣優惠的金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09年 港元 | 2008年 港元 |
| | (以千計) | |
| 客房 | 334,160 | 314,652 |
| 餐飲 | 258,679 | 250,883 |
| 零售及其他 | 8,273 | 9,872 |
| 總計 | 601,112 | 575,407 |

零售及其他收益包括租金收入，並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或然租金收入則根據租賃協議於收取有關租金收入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融資收益按未償還本金以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

當期所得稅

本期間和以往期間的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當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該金額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有關稅率及稅務法律計算。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之相關當期所得稅在權益內而非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按財務狀況表日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算。

惟以下情況除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或非屬業務合併交易下的資產與負債的初始確認，而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之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資產來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下的資產與負債的初始確認，而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只有當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使暫時差額可供動用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減記該等賬面值至其可動用水平中作出減值。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重估，並重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至可能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之有關的遞延所得稅在權益而非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根據澳門政府授出的博彩批給以及有關法例，本集團須支付相當於博彩總收益的35%的博彩稅。本集團亦須支付額外4%博彩總收益作為對公共發展和社會相關之貢獻。本集團亦須每月根據其營運的角子機及賭枱數目而向澳門政府支付若干浮動及固定款項。該等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為「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以置換與利率波動相關的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允值確認，並隨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本集團採用獨立估值，並考慮本集團或本集團對手於各結算日的信譽予以調整該數額。倘公允值為正數，則衍生工具列為資產，倘公允值為負數，則列為負債。由於概無衍生工具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資格，故所有因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會直接計入全面收益表。

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值按參考類似工具的市值而釐定。

藝術品和一顆鑽石

本集團的藝術品和一顆鑽石以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金額代表藝術品和該顆鑽石的總成本。藝術品和鑽石減值按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一般為整幢物業)而評估。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藝術品和該顆鑽石均無需作出減值。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下列示為保留溢利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為止。當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將被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續)

中期股息是同步建議和宣派的，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列為負債。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把其年度溢利的最少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達到公司股本的25%為止。此項儲備不能向股東分派。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 各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修訂本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可行權條件及取消修訂本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修訂本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 營運分部 財務報表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益 — 釐定主體是否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修訂本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款費用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 各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 可賣回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義務修訂本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9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 各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9號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修訂本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13號 | 客戶忠誠度計劃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15號 | 房地產建造協議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16號 | 境外經營套期的淨投資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18號 | 客戶轉讓資產(自2009年7月1日起採納) |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08年5月)**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列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2009年改進(於2009年4月頒佈)

** 本集團已採用於2008年5月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但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修訂本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的變動。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的細節詳情，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以單項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於不論為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列報所有於損益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及開支。本集團選擇呈列一份報表。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外，採納其他新詮釋及修訂概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修訂本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修訂本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⁶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聯方披露 ⁵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配股分類修訂本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資格套期項目修訂本 ¹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4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修訂本 ⁵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9號 |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列於在2008年5月頒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修訂本 ¹ |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2009年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6號的修訂本均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或詮釋均有個別的過渡條文)。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 1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頒佈乃為改進準則的架構。準則的經修訂版本並無對首次採納者的會計內容作出任何改動。由於本集團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石油及氣體資產及租賃的計量提供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全部追溯性應用的豁免。由於擴大釐定石油及氣體資產的視同成本的選擇，故有關解除負債的現有豁免亦已被修訂。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為當子公司並無義務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時，就如何於收取貨物及服務的子公司的單獨財務報表中對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會計入賬法提供指引。該修訂本亦採納了之前列入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和庫存股交易*的指引。本集團預期於2010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該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會計處理有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有關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的一系列改動，這將影響所確認商譽、收購發生的期間的報告業績，以及未來報告業績的金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而不涉及失去控制權者列作權益交易。因此，該變動不會對商譽帶來影響，亦不會產生任何利得或損失。此外，該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滙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的權益亦作出其他有關相應修訂。

本集團預期由2010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此等經修訂準則所引入的改變必須採用未來適用法，故只對未來的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少數權益股東的交易有所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11月頒佈，為一個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綜合項目之第一期第一部份。該期集中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主體將視乎其管理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以及其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性而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其後計量，以取代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其主旨在改善及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方法以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作比較。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旨在於2010年底前完全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本集團預期於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涵蓋的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規定的範圍內繼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款，本集團無須重列前期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其亦為與政府有關的實體就與由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相同政府或實體的交易提供關連方披露部份豁免。本集團預期於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其時關連方所披露之對比數將會作出相應更改。採納該項經修訂準則將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惟該項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關連方披露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修訂金融負債的定義，致使如發行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是為了獲得主體之固定數額的權益(不論其貨幣單位)，該等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必須分類為權益工具，惟主體須按比例向同一類別的非衍生權益工具的全部所有人給予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本集團預期於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採納修訂本將引致若干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前分類為金融負債)於採納時重新分類為權益，及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前於損益中記錄)的公允值變動會被追溯撥回及重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論及套期項目裏所指定的單方面風險及指定通脹為套期風險或於其情況下套期風險之一部份。此準則闡明全體只准指定金融工具中某部分之公允值或現金流量的變數為套期項目。本集團預計於2010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此等套期活動，此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消除對當設有最低資金規定限制時就若干情況下處理預付未來供款所引起之非其解釋公告的解釋意向。修訂規定主體須將提前付款的裨益視作退休金資產。未來供款扣減帶來的經濟利益因此相等於(i)未來服務預付款項；及(ii)估計未來服務成本減無預付款項下所需的估計最低資金要求供款的總和。本集團預期於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4號。由於本集團並有關的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17號劃一所有向所有者單向分配非現金資產的會計實務標準。本集團預期將自2010年1月1日起採用該項詮釋。此項詮釋闡明(i)應派股息須於該股息獲正式批准且不再受該主體操控時確認；(ii)主體須以將予分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計量應派股息；及(iii)主體須就已派股息與已分配資產賬面淨值間的差額於損益中記賬。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申報期間後事項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已作出相應修訂。採納該項詮釋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惟該項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19號論及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主體向其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時主體的列賬方法。本集團預期於2011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澄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向債權人發行以抵銷金融負債的權益工具屬支付的代價，而所抵銷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須於損益中記賬。所支付代價須根據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值或(倘權益工具的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所抵銷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計量。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該等交易，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闡明，倘主體有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無論該主體將會否保留非控制權益，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應分類為持有待出售。本集團預期於2010年1月1日起採納該修訂本。該等變動須採立未來適應法，並將影響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未來銷售交易或計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2009年4月頒佈，載列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的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之外，本集團預期於201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均有其獨立過渡條款。本集團持續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其財務報告披露的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以及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以及或然負債於報告日所披露的金額。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需要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上，就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和關鍵判斷如下。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管理層的估計釐定。管理層於釐定各個別物業、廠房和設備類別的最佳可使用年期預期時，將考慮技術轉變、客戶服務的要求、資金的可動用水平，以及所要求的資產與股本回報。資產的剩餘價值亦按管理層對資產是否將出售或使用至其可使用年期結束以及屆時其狀況將如何的判斷作出估計。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博彩批給(就指定的博彩資產及空間而言)或土地批給(就所有其他資產而言)(視乎適用而定)的剩餘年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攤折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而計算。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須就減值的因由、時間和金額作出判斷。在辨認減值指標的過程中，管理層會考慮當時競爭條件的變動、資金成本、資金的可動用水平、技術過時、服務終止及其他顯示減值存在的情況的影響。本集團對其獨立的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評估。這要求管理層對是否存在減值指標、辨認獨立的現金產出單位、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期及預測現金流估計，以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亦需對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需要撥回時，作出判斷。當有減值跡象存在時，釐定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假設以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

管理層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的主要假設包括存在具約束力的銷售協議，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則包括預測收益、毛利率，以及每資產項目的平均收益、資本開支、預期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

應收賬款的減值

管理層根據對客戶賬目的特定審閱、娛樂場行業的收款趨勢經驗，以及當時的經濟和經營環境，評估壞賬的儲備額。隨着客戶付款經驗的變化，管理層將不斷修訂估計壞賬儲備。因此，相關呆賬支出撥備可能會波動。由於個別客戶的賬項結餘可以很重大，隨着獲得有關若干客戶的資料，或地區的經濟或法律制度出現變化，儲備及撥備可隨着不同期間出現重大變化。

分部報告

本集團現時只得一經營分部，此分部由管理娛樂場、酒店、零售和餐飲業務所組成。本集團有一支管理層隊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而後者則負責全面地管理本集團整體的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的報告分部。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公允值估計 — 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確認或披露。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按市場報價計量。在評估非買賣工具的公允值時，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或市場評估進行。到期日短於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預付款項、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流動借款，其名義價值減任何估計信貸可變現價值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允值相若。管理層透過審閱現行市場利率、作出行業比較及審閱與本集團有關的狀況，釐定此等假設。

公允值估計 — 布萊克 — 斯克爾斯估值模式

本集團使用布萊克 — 斯克爾斯估值模式來評估最終母公司所授出的已發行購股權。布萊克 — 斯克爾斯估值模式使用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所授出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以及預期股息率等假設。此等假設的變動可以重大影響估計公允值。預期波幅乃基於與 Wynn Resorts 普通股有關的隱含及歷史因素。預期年期指授出購股權日期至其行使日期之間的加權平均時間。所用的無風險利率相等於授出當時年期與預期年期對等的美國國庫券孳息曲線。

所得稅

所得稅指當期應付的所得稅與任何遞延稅項的總和。計算遞延所得稅及任何相關的撥備須使用重大判斷。本集團的所得稅報告可能受政府機關予以審查。因此，本集團審閱任何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如可能辨認不利的後果及可以可靠地對此作出估計，則須確立撥備。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其他收入及開支

3.1 員工成本

| | 集團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09年 | 2008年 |
|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工資及薪金 | 1,410,904 | 1,458,437 |
| 其他成本及福利* | 134,795 | 158,41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 45,279 | 32,209 |
| 退休計劃供款 | 4,436 | 48,451 |
| 僱員關係及培訓 | 9,624 | 15,477 |
| 社會保障成本 | 5,162 | 4,630 |
| | 1,610,200 | 1,717,616 |

* 包括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員工租金開支約670萬港元(2008年：730萬港元)。

3.2 其他經營開支

| | 集團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09年 | 2008年 |
|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博彩中介人佣金 | 854,713 | 829,026 |
| 專利權費 | 554,525 | 572,084 |
|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 95,280 | 75,610 |
| 其他支援服務 | 65,452 | 83,393 |
| 銷售成本 | 334,702 | 322,402 |
| 呆賬撥備 | 11,656 | 193,110 |
| 廣告及宣傳 | 117,483 | 156,754 |
|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 99,109 | 137,180 |
| 公用事業及燃料 | 113,475 | 129,969 |
| 核數師酬金 | 2,420 | 2,392 |
| 其他* | 323,986 | 380,704 |
| | 2,572,801 | 2,882,624 |

* 包括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租金開支約4,770萬港元(2008年：4,220萬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其他收入及開支(續)

3.3 折舊及攤銷

| | 集團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09年 | 2008年 |
|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700,111 | 678,607 |
| 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 18,058 | 18,056 |
| | 718,169 | 696,663 |

3.4 物業支出及其他

| | 集團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09年 | 2008年 |
|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資產廢置損失 | 4,391 | 67,653 |
| 處置資產及其他資產虧損 | 14,820 | 10,383 |
| | 19,211 | 78,036 |

資產廢置損失與為因應客戶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對永利澳門的若干資產進行翻新導致物業、設備及在建工程被廢置有關。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其他收入及開支(續)

3.5 融資收入

| | 集團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09年 | 2008年 |
|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利息收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728 | 82,437 |
| 利息收入：應收聯屬公司貸款 | — | 11,792 |
| | 5,728 | 94,229 |

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收入只包括銀行的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基金、美國國庫券及應收聯屬公司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3.6 融資成本

| | 集團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09年 | 2008年 |
|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以下各項利息費用： | | |
| —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 270,820 | 243,303 |
| —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之利率掉期 | 76,301 | 46,427 |
| — 其他五年內應全部償還款項 | 5,888 | 8,226 |
| 未動用信貸額的銀行費用 | 4,813 | 33,831 |
| 債務融資成本攤銷 | 42,748 | 42,659 |
| 減：資本化利息 | (83,209) | (54,407) |
| | 317,361 | 320,039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以加權平均成本3.6% (2008年：6.8%) 予以資本化。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利率掉期

於2005年11月，本集團訂立兩項協議，為本集團的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當期及未來有期借貸部份相關利率風險安排掉期。於2008年8月，本集團終止此等利率掉期，並訂立了新的利率掉期，此等掉期將於2011年8月終止。根據首項已終止的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最高達約1.982億美元(約15.4億港元)的借貸支付4.84厘的固定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之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根據第二項已終止的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最高達約11億港元的借貸支付4.77厘的固定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之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已終止的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美元及港元借貸的利率分別固定於約6.59厘及6.52厘。就該等終止而言，本集團已就該等已終止的掉期向交易對方支付現金結算付款約1,700萬港元。

由2008年8月起，根據首項新的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之5.50億美元(約43億港元)有期貸款部份下的約1.538億美元(約12億港元)，支付3.632厘的固定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之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根據第二項新的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之5.50億美元(約43億港元)有期貸款部份下的約9.916億港元支付3.39厘的固定利息，來以換取以相等借貸之金額按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此等利率掉期將美元及港元有期貸款借貸的利率分別固定於約5.382厘及5.14厘。

本集團於2009年8月17日訂立另一項利率掉期協議，其生效日期為2009年11月27日，以對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借貸的部份相關利率風險作出調期。根據該項新掉期協議，由2009年11月27日起，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約23億港元借貸支付固定利息2.15厘，來換取以相等借貸之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此項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23億港元借貸的利息固定為約3.9厘。此項利率掉期協議於2012年6月屆滿。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利率掉期(續)

此等利率掉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集團對此等合約所需支付的金額將與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預計將來沿着收益曲線之利率水平、相關掉期合約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我們對此金額作獨立估值，並按估值之結果予以調整，其中考慮我們或對手方於各結算日的信譽。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因此，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集團在掉期協議下產生的責任以抵押永利澳門信貸額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為抵押。

5 所得稅利益／(開支)

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利益／(開支)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 | 集團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09年 | 2008年 |
|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所得稅利益／(開支) | | |
| 當期 | (27,967) | 37,363 |
| 遞延 | 22,378 | 20,001 |
| | (5,589) | 57,364 |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2008年：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2008年：12%)。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所得稅利益／(開支)(續)

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 | 集團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2008年 | |
| | 2009年 | | 2008年 | |
| | 港元 | % | 港元 | % |
|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除稅前溢利 | 2,074,236 | | 1,982,280 | |
|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就特定區域或 當地機關所頒佈的 規定作出調整 | (248,908) | (12) | (237,874) | (12) |
| 毋須課稅收入 | 361,664 | 17.4 | 362,553 | 18.3 |
| 不可扣稅開支 | (45) | (0.1) | (1,284) | (0.1) |
| 澳門股息稅 | (27,967) | (1.3) | — |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68,777) | (3.3) | (82,473) | (4.1) |
| 其他 | 1,498 | 0.1 | 21,705 | 1.1 |
| 年內開支及實際稅項 | (5,589) | (0.3) | 57,364 | 2.9 |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所得稅利益／(開支)(續)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與以下項目有關：

| | 集團 | | |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09年 港元 | 2008年 港元 | 2009年 港元 | 2008年 港元 |
| | (以千計)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物業、設備及其他 | (50,945) | (73,327) | (22,382) | (23,802) |
| | (50,945) | (73,327)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利率掉期市場 價值調整 | 15,199 | 11,662 | (3,537) | (8,774) |
| 呆賬撥備 | 29 | 12 | (17) | (11) |
| 開業前開支及其他 | — | 131 | 131 | 39,530 |
| 稅項虧損結轉 | 68,305 | 71,732 | 3,427 | (26,944) |
| | 83,533 | 83,537 |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 | | (22,378) | (20,001) |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32,588 | 10,210 | | |

於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稅務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澳門稅項虧損約5.321億港元、9.662億港元及11.324億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將分別於2012年、2011年及2010年屆滿。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開業前開支及稅項虧損結轉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數2.476億港元及1.791億港元並未確認，因為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所得稅利益／(開支)(續)

由2006年9月6日起，WRM 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有關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期」)。因此，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豁免支付約2.426億港元的稅項(2008年：1.896億港元)。本集團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收益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

於2009年6月，WRM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協議(追溯至由2006年起生效)，訂明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年費720萬澳門元(約700萬港元)，代替當其股東獲分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繳納之所得補充稅。此協議的年期為五年，與由2006年起生效的稅務豁免期的年期一致。該協議明確訂明當簽訂協議後隨即須支付2006年至2008年間之金額2,160萬澳門元(約2,100萬港元)，餘額須於博彩溢利獲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年度的各年1月31日前支付。因此，截至2009年的稅項撥備包括由2006年至2009年產生的該等金額。於2009年11月，本集團已就2006年至2008年期間支付2,160萬澳門元(約2,100萬港元)，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金額已累計至720萬澳門元(約700萬港元)。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按法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呈交2002年至2008年所有重要的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2006年至2008年的澳門所得稅報稅表仍有待澳門財政局進行審查。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所得稅利益／(開支)(續)

本集團會每季度審閱任何不利的潛在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本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這種估計並不能說明最後應付稅款的多少。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此等項目作出3,740萬港元(2008年：3,740萬港元)撥備，並將此金額列入「其他長期負債」。本集團相信其已充份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務實和可預見的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由於缺乏當局計算本集團所得補充稅豁免的相關指引，倘稅務當局不同意相關的豁免時，本集團已就其額外稅務風險作出估計並設立儲備。

6. 已付股息

| | 集團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09年 | 2008年 |
|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年內宣派及支付股份股息 | 1,009,079 | 8,319,840 |

於集團重組前，本集團從透過其營運產生的收入中向其原股東宣派及支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分派10億港元(2008年：83億港元)。股息率及股份數目於本財務報表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年內已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5,040,068,493股(2008年：5,000,000,000股)，並假設集團重組(如附註21所釐定)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而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目，包括本公司的備考已發行股本5,000,000,000股股份，其包括：

- (a) 本公司以1港元配發及發行的1股股份，有關金額於2009年9月4日支付，該股份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附註21(iii))；及
- (b) 於2009年10月8日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的3,749,999,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2009年10月9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已發行的1,250,000,000股股份(附註21(iv))。

用作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除上述5,000,000,000股股份以外，亦包括本公司於2009年10月14日悉數行使其股份的超額配股權後，於香港聯交所發行的40,068,493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概要如下。

集團：

| | 樓宇及 改良工程 港元 |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 租賃及 改善工程 港元 (以千計) | 在建工程 港元 | 物業及 設備總額 港元 |
|---------------|-------------------|--------------------|----------------------------|------------------|-------------------|
| 成本或估值： | | | | | |
| 於2008年1月1日 | 4,731,673 | 1,776,167 | 54,500 | 443,380 | 7,005,720 |
| 增添 | — | 108,556 | 5,063 | 1,308,986 | 1,422,605 |
| 轉撥 | 60,824 | 308 | — | (61,132) | — |
| 廢置／處置 | (70,232) | (11,553) | (1,089) | (7,592) | (90,466)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4,722,265 | 1,873,478 | 58,474 | 1,683,642 | 8,337,859 |
| 增添 | 5,587 | 63,923 | 307 | 2,137,556 | 2,207,373 |
| 轉撥 | 423,621 | 21,146 | 8,527 | (453,294) | — |
| 廢置／處置 | (2,817) | (39,945) | (18,524) | (4,391) | (65,677)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5,148,656 | 1,918,602 | 48,784 | 3,363,513 | 10,479,555 |
| 折舊及減值： | | | | | |
| 於2008年1月1日 | 239,112 | 344,388 | 37,794 | — | 621,294 |
| 年內折舊支出 | 306,224 | 365,162 | 7,221 | — | 678,607 |
| 廢置／處置 | (4,711) | (3,435) | (1,089) | — | (9,235)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540,625 | 706,115 | 43,926 | — | 1,290,666 |
| 年內折舊支出 | 316,627 | 377,100 | 6,384 | — | 700,111 |
| 廢置／處置 | (2,369) | (18,536) | (18,231) | — | (39,136)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854,883 | 1,064,679 | 32,079 | — | 1,951,641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4,293,773 | 853,923 | 16,705 | 3,363,513 | 8,527,914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4,181,640 | 1,167,363 | 14,548 | 1,683,642 | 7,047,193 |

計入在建工程總額為6,720萬港元(2008年：5,390萬港元)的建築保留金指就已完成的工程應付承包商但本集團保留直至達到若干建築進度時才予以支付的款項。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土地租賃權益

本集團根據澳門政府授出的一項25年期批給就若干土地享有租賃權，而本集團須就上述的批給如附註18所述支付溢價金。2004年，本集團亦就一名無關連第三方放棄該土地一部份之權利而向其支付約1.40億港元。2009年11月，本集團向澳門政府支付1.101億港元，該付款乃根據澳門政府要求，因應興建永利澳門的 Encore、擴建永利澳門以及因所有該等興建工程及擴建而增加的額外平方呎而對土地批給作出修改有關。

租賃權益活動如下：

| | 集團 | |
|--------------|----------------|----------------|
| | 於12月31日 | |
| | 2009年 港元 | 2008年 港元 |
| | (以千計) | |
| 成本： | | |
| 年初 | 451,495 | 451,495 |
| 新增 | 110,138 | — |
| 年末 | 561,633 | 451,495 |
| 攤銷： | | |
| 年初 | 79,222 | 61,166 |
| 年內攤銷支出 | 18,058 | 18,056 |
| 年末 | 97,280 | 79,222 |
| 賬面淨值： | 464,353 | 372,273 |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商譽

於2004年9月，本集團收購第三方於WRM持有的全部17.5%間接擁有權益，代價為1,333,333股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普通股。其中一名第三方黃志成先生保留於WRM直接擁有的10%投票權及社會權益，並同意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所收購的股份合共帶來名義年度優先股息及資本分派權最高達一澳門元。由於此項收購，WRM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會計政策，WRM的資產與負債並不予重列以反映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收購日收購價與少數股東權益所佔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差額為3.983億港元乃列為商譽。

商譽會每年及於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對無限期商譽的減值測試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基準計算的使用價值。用以釐定不同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乃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相信，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所基於的主要假設在任何合理的變動時，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 | 集團 | |
|-----------|----------------|----------------|
| | 於12月31日 | |
| | 2009年 | 2008年 |
|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藝術品和鑽石 | 130,567 | 130,567 |
| 會籍 | 1,020 | 1,020 |
| 其他消耗品 | 27,303 | 32,471 |
| 購置非流動資產按金 | 8,946 | — |
| | 167,836 | 164,058 |

12.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公司 |
|------------|-------------------|
| | 於2009年 |
| | 12月31日 |
| | 港元 |
| | (以千計)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 12,561,195 |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2009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運營地 | 主要業務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 持有權益 |
|-------------------------------------|--------------|--------------------------|-------------------------------------|--------|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 開曼群島 | 投資控股 | 普通股 — 1美元 | 100%* |
|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 英國屬地曼島 | 投資控股 | 普通股 — 2英鎊 | 100% |
| Wynn Resorts (Macau) Holdings, Ltd. | 英國屬地曼島 | 投資控股 | 普通股 — A類股份：343英鎊 — B類股份：657英鎊 | 100% |
| Wynn Resorts (Macau), Limited | 香港 | 投資控股 | 普通股 — 100港元 | 100% |
|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 澳門 | 酒店娛樂場及 相關博彩業務 的運營商 | 股本 — 200,100,000澳門元 | 100%** |
|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 澳門 | 發展、設計及建築 前期活動 | 股本 — 1,000,000澳門元 | 100% |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10%股份由一名澳門居民投資者持有，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10%投票權及於派付股息或於解散作出時分派最高1澳門元的權利。其餘90%股份由本集團持有，涉及90%投票權及100%溢利參與權益或經濟權益。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存貨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存貨包括以下項目：

| | 集團 | |
|-------------------------|---------|---------|
| | 於12月31日 | |
| | 2009年 | 2008年 |
|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零售商品 | 159,875 | 159,403 |
| 經營供應品 | 23,709 | 23,048 |
| 食物及飲料 | 19,161 | 17,017 |
| 存貨總額，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為準 | 202,745 | 199,468 |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 | 集團 | |
|----------------|-----------|-----------|
| | 於12月31日 | |
| | 2009年 | 2008年 |
|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娛樂場 | 430,758 | 446,392 |
| 酒店 | 5,328 | 16,234 |
| 其他* | 158,220 | 35,337 |
| 減：呆賬撥備 | 594,306 | 497,963 |
| | (268,917) | (289,884)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淨額 | 325,389 | 208,079 |

* 其他應收款項的比較差額反映2009年零售額較2008年有所增加以及出票及收回零售百分比租金的時間差異所致。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集團 | |
|---------|----------------------|----------------------|
| | 於12月31日 | |
| | 2009年 港元 | 2008年 港元 |
| | (以千計) | |
| 30日內 | 183,187 | 145,780 |
| 31日至60日 | 135,679 | 18,566 |
| 61日至90日 | 10,922 | 86,776 |
| 超過90日 | 264,518 | 246,841 |
| 減：呆賬撥備 | 594,306 (268,917) | 497,963 (289,884) |
| 扣除呆賬撥備 | 325,389 | 208,079 |

於2009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絕大部份須於14日內償還。

於2009年12月31日，名義價值2.689億港元(2008年：2.899億港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減值及已作出全額撥備。本集團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個別減值 港元 | 集體減值 港元 | 總計 港元 |
|--------------|------------|------------|----------|
| | (以千計) | | |
| 於2008年1月1日 | — | 121,225 | 121,225 |
| 年內支出 | — | 193,110 | 193,110 |
| 撇銷金額 | — | (24,451) | (24,451)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 | 289,884 | 289,884 |
| 年內支出 | — | 11,656 | 11,656 |
| 撇銷金額 | — | (32,623) | (32,623)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 | 268,917 | 268,917 |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 | 集團 | | 公司 |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09年 港元 | 2008年 港元 | 2009年 港元 |
| | (以千計) | | |
| 預付款項 | 27,388 | 34,602 | 476 |
| 按金 | 9,642 | 17,586 | — |
| | 37,030 | 52,188 | 476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 | 集團 | | 公司 |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09年 港元 | 2008年 港元 | 2009年 港元 |
| | (以千計) | | |
| 手頭現金 | 1,048,225 | 693,886 | — |
| 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 | 4,180,770 | 1,850,405 | 1,901,185 |
| | 5,228,995 | 2,544,291 | 1,901,185 |

存放於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的年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現金及短期存款的公允值分別為52億港元(2008年：25億港元)及19億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應付賬款

年內，本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30日。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集團 | |
|---------|----------------|----------------|
| | 於12月31日 | |
| | 2009年 | 2008年 |
|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30日內 | 722,504 | 482,927 |
| 31日至60日 | 1,679 | 2,385 |
| 61日至90日 | 2,202 | 781 |
| 超過90日 | 357 | 681 |
| | 726,742 | 486,774 |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應付土地溢價金

本集團根據一項25年期於2029年8月屆滿的土地批給向澳門政府租賃土地。根據該土地批給支付予澳門政府的土地溢價金如下：

就第 I 期而言

(i) 根據2004年7月5日第6/80/M號法律第125條接納土地批給合約的條款支付2,430萬港元；及

(ii) 1.856億港元分五期每半年支付一次，並支付按未償還餘額以5厘計的利息。

就第 II 期而言

(iii) 1.220億港元分五期每半年支付一次，並支付按未償還餘額以5厘計的利息。

就永利澳門的 **Encore** 以及第 I 期及第 II 期進行的其他調整而言

(iv) 於2009年11月支付1.101億港元。

土地批給的規定及付款情況的概要如下：

| | 集團 於12月31日 | |
|---------------------|------------------|-------------|
| | 2009年 港元 | 2008年 港元 |
| | (以千計) | |
| 初始付款 | 24,272 | 24,272 |
| 分期 | | |
| 第 I 期 | 185,583 | 185,583 |
| 第 II 期 | 121,991 | 121,991 |
| 永利澳門的 Encore | 110,138 | — |
| | 441,984 | 331,846 |
| 減：已付金額 | (441,984) | (284,821) |
| | — | 47,025 |
| 減：流動部份 | — | (47,025) |
| | — | — |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 | 集團 | | 公司 |
|----------|-----------|-----------|---------|
| | 於12月31日 | | 於12月31日 |
| | 2009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 應付博彩稅 | 727,969 | 459,171 | — |
|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 1,315,369 | 614,875 | — |
| 客戶按金 | 369,205 | 195,176 | — |
| 其他負債 | 208,550 | 283,655 | 2,125 |
| | 2,621,093 | 1,552,877 | 2,125 |

20. 計息借貸

| | 利率 | 到期日 | 集團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厘 | | 2009年 | 2008年 |
| | |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
| 非流動： | | | | |
| 七年期貸款 | | | | |
| (以經修訂者為準) | | | | |
| 10,250,000美元酒店融資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5厘 | 2014年6月 | 79,490 | 79,437 |
| 639,600,000港元酒店融資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75厘 | 2014年6月 | 639,600 | 639,600 |
| 143,500,000美元項目融資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5厘 | 2014年6月 | 1,112,863 | 1,112,111 |
| 2,451,150,000港元項目融資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75厘 | 2014年6月 | 2,451,150 | 2,451,150 |
| 五年期循環信貸 | | | | |
| (以經修訂者為準) | | | | |
| 13,000,000美元酒店融資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5厘 | 2012年6月 | 50,409 | 50,374 |
| 1,170,000,000港元酒店融資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75厘 | 2012年6月 | 585,000 | 585,000 |
| 258,000,000美元項目融資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5厘 | 2012年6月 | 1,000,414 | 999,737 |
| 4,516,200,000港元項目融資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75厘 | 2012年6月 | 2,258,100 | 2,258,100 |
|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 | | (159,849) | (202,597) |
| | | | 8,017,177 | 7,972,912 |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計息借貸(續)

可供用於建築及發展以履行承諾或用作其他用途的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 | 集團 | |
|-------------|------------------|------------------|
| | 於12月31日 | |
| | 2009年 | 2008年 |
|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於提出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 — | — |
| 於第二年 | 576,520 | — |
| 於第三年 | 5,027,574 | 576,478 |
| 於第四年 | 1,114,264 | 5,026,794 |
| 於第五年 | 1,458,668 | 1,114,207 |
| 於第五年後 | — | 1,458,030 |
| | 8,177,026 | 8,175,509 |
|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 (159,849) | (202,597) |
| | 8,017,177 | 7,972,912 |

於2007年6月27日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額的金額合共為15.5億美元(約120億港元)(由港元和美元信貸額組成)，當中包括5.50億美元(約43億港元)足額優先長期貸款(「WRM 長期貸款」)，以及一項10億美元(約77億港元)的循環信貸額(「WRM 循環信貸」)。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和條文，本集團亦有能力通過增加額外5,000萬美元(約3.883億港元)的額度，調高該等有抵押融資的總額。此段所述的優先信貸額在本文內統稱為永利澳門信貸額。

WRM 長期貸款於2014年6月到期，WRM 循環信貸於2012年6月到期。WRM 長期貸款的本金額須由2011年9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借貸現時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計息。

永利澳門信貸額的抵押品絕大部份為本集團的資產。此外，永利澳門信貸額的文件訂有肯定和負面契諾，對永利澳門及在若干情況下對本集團施加多項責任和限制。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計息借貸(續)

永利澳門信貸額載有規定，本集團須從超額現金流量的指定百分比強制提前償還債務。倘 WRM 達到超過4比1的槓桿比率(按定義計算)，有關提前償還款項界定為超額現金流量(按定義計算)的50%。倘槓桿比率少於4比1，則毋須提前償還款項。

永利澳門信貸額訂有若干慣常的契諾，限制若干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承擔額外的債項、以其任何財產設立或增設任何留置權、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出售資產的能力，以及借貸或作出其他投資。此外，該等財務契諾規定本集團須維持於2009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按定義)於不超過5比1及利息保障比率(按定義)不低於2比1。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符合所有契諾。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季度報告期間，槓桿比率減少至不超過4.75比1，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季度報告期間不超過4.5比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季度報告期間不超過4比1。利息保障比率規定於2010年各報告期間均維持於不少於2比1。

就永利澳門項目的初步融資，本集團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銀行」)訂立一項銀行擔保償還協議，以擔保一項直至批給協議結束後180天為止生效的現值為3.00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的款項。此項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保證本集團履行娛樂場批給協議的若干方面的責任，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和就任何重大違反批給協議的條款作出彌償保證。大西洋銀行作為該項擔保的發行人，現透過一項優先貸款人抵押品組合下的第二優先抵押權益獲得擔保。於WRM 信貸額下的所有債項獲償還後及由當時起，本集團須於大西洋銀行提出要求後盡快償還澳門政府根據該項擔保提出的任何索償。大西洋銀行現時已就該項擔保收取不超過約520萬澳門元(約500萬港元)的年費。

於2009年9月，為進行因籌備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集團對永利澳門信貸額訂立若干修訂。

於2009年2月4日，本集團借入WRM 循環融資下可供動用的餘下5.00億美元(約39億港元)。於2009年6月，本集團已償付WRM 循環融資的1.947億港元，於2009年11月已償付WRM 循環融資37億港元，因此，於2009年12月31日，信貸額下可動用金額為39億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計息借貸(續)

長期債項公允值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賬面值約80億港元(2008年：79億港元)的債務工具的估計公允值約為70億港元(2008年：45億港元)。

21. 已發行股本

| | 於2009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
|-------------------------------|---------------------------------|
| 法定： | |
|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2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5,187,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5,188 |

於2009年9月4日(註冊成立之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 | 附註 | 每股面值 0.001港元之 股份數目 | 股份面值 港元 |
|---------------------|-------|--------------------------|-------------------|
| 法定： | | | |
| 於註冊成立及經拆細後 | (i) | 5,000,000,000 | 5,000,000 |
| 法定股本增加 | (ii) | 15,000,000,000 | 15,000,000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 20,000,000,000 | 20,000,000 |
| 已發行： | | | |
| 配發及發行 | (iii) | 1,000 | 1 |
| 根據集團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已發行之股份 | (iv) | 4,999,999,000 | 4,999,999 |
| 就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 | (v) | 187,500,000 | 187,500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 5,187,500,000 | 5,187,500 |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已發行股本(續)

- (i)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註冊成立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2009年9月16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各普通股經被分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1,000股普通股。
- (ii) 緊隨上文附註(i)所述於2009年9月16日進行的分拆後，本公司透過增設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2009年9月4日，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按其面值發行予作為認購人的 Mapcal Limited，並以1港元轉讓予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於2009年9月16日，本公司面值為1港元的普通股已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iv) 根據唯一股東於2009年9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及於2009年10月8日完成的集團重組，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份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749,999,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予於2009年10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該等股份已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已按每股10.08港元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2,600,000,000港元。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v) 由於本公司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187,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已按每股10.08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於扣除開支前)為18.9億港元。該等股份於2009年10月14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所另行規定者外，每名股份持有人就於提呈股東投票表決的每項事項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股份持有人並無任何累積投票轉換、贖回或優先購買權或認購額外股份的其他權利。受可能授予本公司的優先股持有人的任何優先權規限，每名股東有權按比例收取董事會可能自可供合法用於分派股息的資金中宣派的該等股息，因此，除了向股東作出的任何分派，倘本公司清盤、解散或遭清算，該等股東有權按比例攤分本公司於支付債項後的所有剩餘資產。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股本溢價賬及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指根據於本公司股份上市之前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的股份面值的差額，並就集團重組作調查。

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年度的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7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公司

| | 已發行股本 港元 | 股本溢價賬 港元 | 累計損失 港元 | 權益總額 港元 |
|--|--------------|-------------------|-----------------|-------------------|
| | | | | |
| | | | | |
| 於2008年1月1日、 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 — | — | — | — |
| 年度損失淨額 | — | — | (33,680) | (33,680) |
| 年度全面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33,680) | (33,680) |
| 已發行股份 | 5,188 | 14,484,812 | — | 14,490,000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5,188 | 14,484,812 | (33,680) | 14,456,320 |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建立為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根據計劃最多500,000,000股股份已預留以供發行。於2009年12月31日，概無授出購股權。

Wynn Resorts, Limited 成立了2002年股份獎勵計劃(「WRL 股份計劃」)，訂明可授出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的(i)獎勵性購股權；(ii)酬金(即非合資格)購股權；及(iii)非歸屬股份，予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獨立承包商或顧問。然而，只有僱員才符合資格收取獎勵性購股權。

於 WRL 股份計劃下，最多達9,750,000股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普通股已預留作發行。於2009年12月31日，有419,545股股份(2008年：3,124,212股)仍可供授出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的購股權或非歸屬股份之用。

於2009年本集團就有關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的購股權及非歸屬股份之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確認約4,530萬港元(2008年：3,220萬港元)之費用。本集團將此等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與現金酬金作同一財務報表項目分類，因此，該等開支列入員工成本，並在其他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

WRL 股份計劃

購股權按相等於授出日期的現行市價的行使價授出。WRL 股份計劃訂明不同的歸屬時間表，包括：即時；於十年期間內每年10%；於四年期間內每年25%；於第三、第四及第五年各分別33.33%；於一個特定的日期一次性歸屬；以及於授出時將予釐定的其他歸屬期。所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滿十年時必須屆滿。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WRL 股份計劃下的購股權活動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數年度的變動概要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加權平均 行使年期 (年) |
|-------------------------------|----------------|---------------------|---------------------|
| 於2008年1月1日未行使 | 287,863 | 422 | |
| 2008年授出 | 237,500 | 837 | |
| 2008年行使 | (8,612) | 248 | |
| 於2008年12月31日或 2009年1月1日未行使 | 516,751 | 613 | 7.6 |
| 2009年授出 | 245,000 | 365 | |
| 2009年行使 | — | — | |
| 轉調僱員至聯屬公司 | (81,250) | 413 | |
| 於2009年12月31日未行使 | 680,501 | 548 | 7.8 |
| 於2009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的股份 | 143,749 | 422 | 5.1 |
| 於2008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的股份 | 93,309 | 386 | 5.8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 WRL 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值約為214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行使的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總額為零(2008年：1,730萬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與購股權有關的未攤銷薪酬成本約1.248億港元，並將於直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在相關授出的歸屬確認為薪酬。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WRL 股份計劃下的非歸屬股份

於2009年12月31日，WRL 股份計劃的非歸屬股份的狀況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 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價格 (港元) |
|------------------------|----------------|-------------------------|
| 於2009年1月1日非歸屬 | 188,750 | 712 |
| 年內歸屬、授出及註銷 | — | — |
| 於2009年12月31日非歸屬 | 188,750 | 712 |

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 WRL 股份計劃與普通股的非歸屬股份有關的未攤銷酬金成本約7,780萬港元，將於有關授出直至2016年12月為止的歸屬期間確認為酬金。每份購股權／非歸屬股份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下表所列的加權平均假設進行估計。

| | 於2009年 12月31日 | 於2008年 12月31日 |
|---------------|------------------|------------------|
| 預期股息率 | 零 | 零 |
| 預期股價波幅 | 53.5% | 44.12% |
| 無風險利率 | 2.7% | 3.5% |
| 購股權的預期平均年期(年) | 7.6 | 9.4 |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計劃

於2005年4月，本集團設立一項界定供款福利退休計劃（「該計劃」），涵蓋其所有合資格僱員。根據該計劃，僱員按其薪金的5%對該計劃作出供款。於2009年4月前，本集團已作出與僱員供款配對的相等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管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配對供款錄得開支約440萬港元（2008年：4,850萬港元）。如僱員於供款全數獲歸屬前離開該計劃，本集團應付的供款將以沒收供款抵減。

2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

各年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 | 集團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09年 | 2008年 |
|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袍金 | 899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7,741 | — |
| 花紅及非股份獎勵計劃酬勞 | 5,819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3,435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49 | — |
| 酬金總額 | 17,943 | — |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報酬 千港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2009年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Stephen A. Wynn | — | — | — | — | — | — | — |
| 高哲恒 | — | 5,305 | 5,819 | 3,435 | 49 | 2,436 | 17,044 |
| 陳志玲 | — | —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Kazuo Okada | 145 | — | — | — | — | — | 145 |
| 盛智文 | 181 | — | — | — | — | — | 181 |
| Marc D. Schorr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蘇兆明 | 211 | — | — | — | — | — | 211 |
| Bruce Rockowitz | 181 | — | — | — | — | — | 181 |
| 林健鋒 | 181 | — | — | — | — | — | 181 |
| | 899 | 5,305 | 5,819 | 3,435 | 49 | 2,436 | 17,943 |
| 2008年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Stephen A. Wynn | — | — | — | — | — | — | — |
| Marc D. Schor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上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Stephen A. Wynn 及 Marc D. Schorr 亦向 Wynn Resorts, Limited 分別收取酬金5,920萬港元及6,990萬港元(2008年：6,590萬港元及5,320萬港元)。本集團透過企業分工協議被收取其酬金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志玲收取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3,400萬港元，本集團透過與 WIML 的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被收取其中一部份。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Kazuo Okada 及盛智文均亦就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董事而分別收取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70萬港元及240萬港元。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已於上表分析中反映其薪酬的董事。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付餘下三名(2008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 | 集團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09年 | 2008年 |
|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薪酬及其他福利 | 9,349 | 11,448 |
| 花紅 | 8,015 | 6,62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10,301 | 7,870 |
| 退休計劃供款 | 124 | 120 |
| 酬金總額 | 27,789 | 26,058 |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09年 | 2008年 |
| | 人數 | 人數 |
| 零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 1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 1 |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 | 1 |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1 | — |
| 總計 | 3 | 3 |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於2009年9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兩名獲委任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等2009年全年之薪酬已在上文呈列之分析及附註中反映。上表已撇除2008年的薪金及其他福利1,210萬港元、花紅1,460萬港元、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1,430萬港元以及退休計劃供款48,000港元，以提供2009年與2008年之可資比較金額。

若干人士的酬金根據被認為對提供予本集團服務或本集團所得到的利益的合理估計的基準予以攤分。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若干人士的攤佔酬金乃列入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開支(見附註27「關連方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的賠償，或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而支付。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26. 承擔及或然事件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立租約以租賃於澳門及其他國家的辦公室場所，作為行政辦事處及市場推廣分辦事處、倉庫設施、行政人員和顧問的住所、外地勞工的宿舍，以及租賃若干辦公室設備。此等租約一般訂明固定的月租及相關的管理費。此等租約的剩餘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此等租約亦一般包含續約或續租條文。

除上述的租約外，本集團根據附註18所述的土地批給，就使用永利澳門所在的土地支付租金。該土地批給於2029年8月屆滿。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下有待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 | 集團 | |
|------------|---------|---------|
| | 於12月31日 | |
| | 2009年 | 2008年 |
|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於1年內 | 20,972 | 45,754 |
| 於1年後但不超過5年 | 26,128 | 43,103 |
| 超過5年 | 43,011 | 46,083 |
| | 90,111 | 134,940 |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承擔及或然事件(續)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永利澳門的零售商場(有若干高檔零售商進駐)的場所訂立租約。此等不可取消租約的剩餘年期介乎一年至六年，一般包含最低租金加按零售商的淨銷售計算的額外租金的條款。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將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 | 集團 | |
|------------|----------------|----------------|
| | 於12月31日 | |
| | 2009年 港元 | 2008年 港元 |
| | (以千計) | |
| 於1年內 | 100,519 | 98,507 |
| 於1年後但不超過5年 | 142,398 | 240,458 |
| | 242,917 | 338,965 |

若干零售商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按一個固定租金或按零售商的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部份情況下將設上限)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計算。由於此等零售商的未來銷售不可以可靠地估計，上表並不包括有關的或然租金，而只包括最低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永利澳門一個名為「永利澳門的 Encore」的擴建項目的工程正繼續進行。永利澳門的 Encore 預期將於2010年4月開幕，並將在永利澳門加入一個全面整合的度假村酒店，設有約410個豪華套房及4幢獨立度假別墅、餐廳、額外的零售場所和額外的博彩場地。本集團已執行一項保證最高價值合約，金額約為32億港元，當中包括與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一起擔任為永利澳門 Encore 的建築工程的聯席總承建商)之工程更改訂單。雖然項目預算仍有待落實，本集團預期總成本將為47億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永利澳門的 Encore 有關的成本已產生約35億港元(2008年：15億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承擔及或然事件(續)

資本承擔(續)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建築合約、建築相關顧問及其他協議及採購訂單下的資本承擔，而本集團並未在其財務狀況報表內作出撥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集團 | |
|----------|-------------|-------------|
| | 於12月31日 | |
| | 2009年 港元 | 2008年 港元 |
| | (以千計) | |
| 建築合約承擔 | 352,101 | 1,711,736 |
| 其他資本相關承擔 | 110,780 | 33,393 |
| | 462,881 | 1,745,129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集團 | |
|----------|-------------|-------------|
| | 於12月31日 | |
| | 2009年 港元 | 2008年 港元 |
| | (以千計) | |
| 建築合約承擔 | 516,272 | 901,434 |
| 其他資本相關承擔 | 13,300 | 406,847 |
| | 529,572 | 1,308,281 |

博彩溢價金承擔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博彩合約，本集團須支付年度博彩溢價金2,910萬港元，加按本集團所營運的賭枱及博彩裝置的數目計算的浮動博彩溢價金。

其他服務承擔

本集團在中國若干城市、澳門和香港訂立有關標誌牌的服務協議。此外，本集團根據若干協議須提供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邊境至永利澳門及在澳門範圍內的接駁巴士服務，以及根據多項協議須提供保養、印刷及其他服務。根據此等協議，本集團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有以下未來付款責任：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承擔及或然事件(續)

其他服務承擔(續)

| | 集團 | |
|------------|----------------|----------------|
| | 於12月31日 | |
| | 2009年 | 2008年 |
|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於1年內 | 156,093 | 157,367 |
| 於1年後但不超過5年 | 180,558 | 207,834 |
| | 336,651 | 365,201 |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諾購買營運項目合共1.022億港元(2008年：2,890萬港元)。

於2008年8月1日，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澳門公司(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訂立一項協議，支付一筆一次性款項5,000萬美元(約3.88億港元)，換取後者放棄其於潛在路氹項目的業務權益。有關的付款將於澳門政府在澳門政府的官方憲報公佈本集團於該土地的權利後15日內支付。本集團已就該土地向澳門政府呈遞申請，正待澳門政府的最後審批。

於2009年12月31日，授予本集團而須受本集團向銀行作出的擔保規限的銀行信貸額下已被動的額度約為81億港元(2008年：81億港元)。

僱傭協議

本集團與若干行政人員、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及若干關鍵僱員簽訂僱傭協議。此等協議(除 Mr. Wynn 外)一般年期為3年至5年，一般列明基本薪金及通常訂明酌情花紅條款。如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僱傭或於「控制權變更」後因「良好的原因」而自願終止僱傭，若干行政人員亦有權獲得額外的離職酬金(上述詞語的定義已在僱傭合約中界定)。

訴訟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待決訴訟(2008年：無)。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關連方披露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未償還餘額如下：

| 關連公司名稱 | 與本公司的關係 | 集團 | | 公司 |
|--------------------------------------|--------------------------------|----------------|----------------|--------------|
| | | 於12月31日 | | 於12月31日 |
| | | 2009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以千計) | | | | |
| 應收關連公司 — 流動 | | | | |
| WIML |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 123,407 | 112,741 | — |
| Wynn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 299 | 834 | — |
| | | 123,706 | 113,575 | — |
| 應付關連公司 — 流動 | | | | |
| Wynn Las Vegas, LLC |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 41,097 | 53,942 | 19 |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 3,766 | — | 3,820 |
|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 44,183 | 21,306 | — |
| Wynn Resorts, Limited | 最終母公司 | 97,603 | 25,233 | 120 |
| Worldwide Wynn |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 2,851 | 2,294 | — |
| Las Vegas Jet, LLC |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 — | 220 | — |
|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 — | 452 |
| | | 189,500 | 102,995 | 4,411 |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關連方披露(續)

除非上表另有列明，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 關連公司名稱 | 與本公司的關係 | 交易的主要性質 | 集團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9年 港元 | 2008年 港元 |
| | | | (以千計) | |
| Wynn Resorts, Limited | 最終母公司 | 企業支援服務(i) | 89,799 | 71,668 |
| Wynn Resorts, Limited | 最終母公司 | 專利權費(ii) | 554,525 | 572,084 |
| WIML |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iii) | 64,146 | 70,643 |
| Worldwide Wynn |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 借調員工薪金支出(iv) | 46,459 | 43,321 |
|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 設計/發展薪金 | 17,708 | 7,379 |
| Wynn Resorts, Limited | 最終母公司 | 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開支(附註23) | 45,279 | 32,209 |
| Las Vegas Jet, LLC |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 使用飛機費用(i) | 5,481 | 6,777 |
| 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 酒店市場推廣開支(v) | 1,306 | 9,916 |
| Wynn Resorts, Limited | 最終母公司 | 貸款利息收入(vi) | — | (11,792) |

所有上述交易均被視為持續關連方交易。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關連方披露(續)

附註：

(i) 公司支援服務

Wynn Resorts, Limited 提供的公司支援服務大部份與協助本集團遵守美國的監管規定有關。此等服務包括在有關地區派駐有限數目的行政人員在有關美國監管方面及若干有限的其他事宜上協助本集團。此等協助包括若干事宜上的指引及確保從監管角度而言本集團遵循及維持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標準經營程序。Wynn Resorts, Limited 所提供的服務的年度費用乃根據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年度總公司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內 Wynn Resorts, Limited 所產生的總公司部門成本及由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

同樣地，WML 與 WRM 訂有互惠安排，容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使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提供的服務，惟該等服務將不會對有關僱員於本集團的任務及職責構成重大干擾。就本集團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言，Wynn Resorts, Limited 須就該等服務根據實際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支付費用。

Wynn Resorts, Limited 容許 WRM 及其僱員按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Las Vegas Jet, LLC 所訂的每小時收費使用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同樣地，WRM 訂有互惠安排，容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使用本集團可能於日後擁有的任何飛機資產。

(ii) 專利權費

上市前，WRM 已經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統稱為「許可人」)定有安排，據此許可人特許WRM使用若干商標及服務標誌、其他標誌及工程、酒店娛樂場設計、發展及管理技術(統稱為「知識產權」)。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 WRM 已各自與許可人訂立一項永久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統稱為「知識產權許可安排」)。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安排，許可人已向本公司及 WRM 分別批出根據下文所述相同定價基準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知識產權許可安排亦受到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或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第三方知識產權與包括 Stephen A. Wynn 先生在內的任何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對許可範圍的任何適用限制、轉授限制、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包括控制權變動)及其他標準條文。

應付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的許可費相等於：(1)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的3%；及(2)每月150萬美元(約1,160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就各份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言，「知識產權總收益」指獲許可人的總營運收益，並經加入(1)於營運收益扣除的佣金及貼現；及(2)推廣優惠，而「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則指於各曆月月底累計的獲許可人知識產權總收益。對與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所載的知識產權總收益有關的各獲許可人營運收益、推廣優惠及佣金及貼現進行的計算應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並根據由2008年12月31日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倘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WRM 除外)取得使用本公司與許可人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則「知識產權總收益」及「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將被視為包括該相關附屬公司的總收益。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關連方披露(續)

附註：(續)

(ii) 專利權費(續)

下表載列總經營收益(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呈報)與就 WRM 與許可人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安排的目的而言 WRM 知識產權總收益的對賬。

| | 2009年 港元 | 2008年 港元 |
|------------|-------------|-------------|
| | (以千計) | |
| 總經營收益 | 14,076,900 | 14,710,576 |
| 包括於經營收益的佣金 | 3,805,861 | 3,779,159 |
| 推廣優惠 | 601,112 | 575,407 |
| 知識產權總收益 | 18,483,873 | 19,065,142 |

(iii)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IML (i)提供行政、宣傳和市場推廣服務以及有限數目的市場推廣人員，以吸引及引介客戶至 WRM；及(ii)僱用若干非澳門居民(「海外居民員工」)代表本公司常駐或將會常駐澳門及調派海外居民員工到本集團。

此等行政、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乃透過遍及全球各地的多個城市的分區辦事處，在 WIML 的指引和監督下提供。就該等根據此安排提供的服務而言，WIML 按相等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5%收取服務費。

(iv) 借調員工薪金支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負責根據借調安排按預先釐定的年期，向 WRM 供應管理人員。於借調期間，僱員須對 WRM 的營運和職能投入其全副精神以及全部工作時間和注意力。獲借調的員工將於借調期間內在澳門居住和工作。Worldwide Wynn 就此等服務於向 WRM 借調員工期間獲支付相等於借調員工成本總額加5%的服務費，成本總額包括：

- 固定和超時薪金；
- 花紅和佣金；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關連方披露(續)

附註：(續)

(iv) 借調員工薪金支出(續)

- 有薪假期和病假；
- 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人壽保險和其他保險或401k計劃；
- 僱主支付的聯邦、州或地方稅項或員工的酬金成本及失業稅；及
- 向僱主報銷的經營開支及僱員國際津貼。

(v) 酒店銷售及市場推廣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集中於推廣酒店，因而提供服務以吸引和引介客戶至永利澳門，並以度假村的豪華酒店住宿為推廣重點。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的客戶推廣永利澳門度假村所提供的豪華酒店服務。該公司於中國設有辦事處，以協助個人和團體旅遊安排酒店住宿。於2009年及2008年，辦事處分佈於上海、北京及廣州。該等辦事處在 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的指引和監督下營運。於2009年及2008年，就 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為 WRM 進行的酒店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而言，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按相等於其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收取服務費。

- (vi) 於2008年7月，本集團根據一項信貸融資協議(「WRL 貸款融資」)向 Wynn Resorts, Limited 貸出1.5億美元(約12億港元)，Wynn Resorts, Limited 可據此協議向本集團借入最高達5.45億美元(約43億港元)，年利率為4.75厘。於2008年12月，Wynn Resorts, Limited 已償還 WRL 貸款融資的條款償還貸款及未付利息，而該項融資亦被終止。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關連公司收取重大金額的費用。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向其一名股東租用宿舍至2009年6月，以供本集團一名行政人員住宿使用。該股東於本集團並無分享溢利的權利。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與該行政人員宿舍有關的租金開支約為147,000港元(2008年：約281,000港元)。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均被視為貿易性質。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關連方披露(續)

本集團高級／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 | 集團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09年 | 2008年 |
|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 67,719 | 58,94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39,836 | 27,989 |
| 退休福利 | 382 | 538 |
| 支付予高級／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 107,937 | 87,475 |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5。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應付貿易款項及已獲取的貸款。此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籌集資金進行建築活動和供營運所需。本集團有各種不同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以及直接來自營運的現金和短期存款。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為利率掉期合約，目的旨在管理本集團營運中所產生的利率風險以及作為資金來源。於2009年及2008年，本集團的政策一直為不進行衍生工具交易。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滙兌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為與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透過以利率掉期安排管理長期固定利率借貸與浮息借貸的組合，試圖管理利率風險。此等風險管理策略不一定每次都有預期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利率敏感度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所有計息借貸均為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息差計算的浮動利率借貸。然而，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有效地將2009年約55% (2008年：27%)的計息貸款的利率固定。根據於2009年12月31日的借貸，浮動利率假設變動1%，將導致年度利息開支(未就將予資本化的任何金額作出調整)變動3,670萬港元(2008年：5,990萬港元)。

外幣滙兌風險

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港元，以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當時的現行滙兌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項目按期內的實際滙率或平均滙率計量。港元與美元為掛鈎，此兩種貨幣的滙率於過往數年期間一直維持相對穩定。然而，港元及澳門元與美元的掛鈎制度可能因(其中包括)政府政策和國際經濟變動以及政治發展等因素而發生變化。

外幣滙兌敏感度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負債狀態，即本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主要為美元)結算的負債超出資產，而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資產狀況。根據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負債狀況，假設港元兌美元有1%的升值或貶值，本集團將分別確認收益或虧損1,080萬港元。根據於2008年12月31日的資產狀況，假設港元兌美元有1%的升值或貶值，本集團將分別確認虧損或收益3,440萬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可能使本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由娛樂場應收款項組成)。本集團以借據的形式向通過信用審查的娛樂場客戶發出信貸。本集團就發出借據制定嚴格的控制措施，並積極向未能按時償還借據結餘的客戶追收款項。此等追收款項步驟包括寄發結單及拖欠通知、個人聯絡、使用外部收款代理，以及透過訴訟。在澳門，借據一般為合法可予執行的工具，然而，在一些其他的地區，借據並非可合法執行的工具。向外國客戶提供的借據的可收回款項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貨幣匯率的變動，以及客戶所屬國家的經濟狀況。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根據整體資產、負債及債務，計量及監察其流動性架構，並維持審慎的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以應付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預計及重大的現金需要。此外，本集團的優先銀行信貸額的監管文件訂明若干資本支出限額以及其他肯定和負面契諾，規定須維持安全的資金程序。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只持有負債按第2級公允值計量的利率掉期為數1.268億港元(2008年：9,720萬港元)，於有關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第1級及第3級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第1級公允值為使用完全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值，第2級公允值為使用相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使用所有重大輸入值均為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值，第3級公允值為所使用的任何重大輸入值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根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直至合約到期日止餘下年期將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所披露金額以金融負債(包括本金及利息款項)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到期日的計算乃假設各年結日利率掉期安排及浮息金融負債的利率影響維持不變，且除於下表已反映的於既定到期日還款外，金融負債本金總額並無變動。

集團：

| | 利率 | 一年內 港元 | 一至兩年 港元 | 兩至五年 港元 (以千計) | 五年以上 港元 | 總計 港元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 | | | | |
| 計息借貸 | 1.8%–3.4% | 294,072 | 844,889 | 7,784,436 | — | 8,923,397 |
| 應付工程保留金 | | — | 67,213 | — | — | 67,213 |
| 利率掉期 | | — | 86,564 | 40,196 | — | 126,760 |
| 應付款賬 | | 726,742 | — | — | — | 726,742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189,500 | — | — | — | 189,500 |
| 其他長期負債 (不包括稅務負債) | | 356 | 6,742 | 12,166 | — | 19,264 |
| 其他應付款項* | | 1,684,574 | — | — | — | 1,684,574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 | | | | |
| 計息借貸 | 3.1%–6.3% | 514,301 | 514,301 | 7,600,115 | 1,492,474 | 10,121,191 |
| 應付工程保留金 | | — | — | 53,863 | — | 53,863 |
| 利率掉期 | | — | — | 97,175 | — | 97,175 |
| 應付款項 | | 486,774 | — | — | — | 486,774 |
| 應付土地溢價金 | | 47,025 | — | — | — | 47,02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102,995 | — | — | — | 102,995 |
| 其他長期負債 (不包括稅務負債) | | 558 | 356 | 18,768 | — | 19,682 |
| 其他應付款項* | | 820,077 | — | — | — | 820,077 |

*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分別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籌碼負債、客戶按金及其他不包括稅項負債的雜項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公司：

| | 一年內 港元 | 一至兩年 港元 | 兩至五年 港元 | 五年以上 港元 | 總計 港元 |
|--------------|-----------|------------|------------|------------|----------|
| | | | (以千計) |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 |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411 | — | — | — | 4,411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健的信貸評級，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的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改變(如利率及股票市場)而作出調整。為維持強健的資本架構及因應現行經濟狀況作出回應，本集團修改債務工具，以取得更為有利的利率、獲取額外債務融資，以及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資本負債比率乃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主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

| | 集團 | |
|-------------------|-------------------|------------------|
| | 於12月31日 | |
| | 2009年 | 2008年 |
|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
| 計息借貸，淨額 | 8,017,177 | 7,972,912 |
| 應付土地溢價金 | — | 47,025 |
| 應付賬款 | 726,742 | 486,77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621,093 | 1,552,877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89,500 | 102,995 |
| 應付工程保留金 | 67,213 | 53,863 |
| 其他長期負債，已扣除不確定稅務狀況 | 19,264 | 19,682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28,995) | (2,544,291) |
| 淨負債 | 6,411,994 | 7,691,837 |
| 權益 | 3,770,966 | 737,505 |
| 總資本 | 3,770,966 | 737,505 |
| 資本及淨負債 | 10,182,960 | 8,429,342 |
| 資本負債比率 | 63.0% | 91.3%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年的按載列於此的基準編製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09年 港元 | 2008年 港元 | 2007年 港元 | 2006年 港元 |
| 業績 | | | | |
| 經營收益 | 14,076,900 | 14,710,576 | 10,858,185 | 2,293,468 |
| 除稅前溢利 | 2,074,236 | 1,982,280 | 1,391,803 | 6,565,260 |
| 年度溢利 | 2,068,647 | 2,039,644 | 1,374,736 | 5,876,250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09年 港元 | 2008年 港元 | 2007年 港元 | 2006年 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總資產 | 15,591,528 | 11,116,632 | 13,553,245 | 11,822,175 |
| 總負債 | 11,820,562 | 10,379,127 | 6,583,605 | 6,252,846 |
| 淨資產 | 3,770,966 | 737,505 | 6,969,640 | 5,569,329 |

本集團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以及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均摘自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此概要於編製時假設本集團現有結構於整個此等財政年度均已存在，並以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列的基準呈列。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涵蓋過往四年，而非五年，是由於永利澳門直至2006年9月才開始營運，與本集團2005年的業績的比較並不具意義。

上述概要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定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間接附屬公司 |
| 「批給協議」 | 指 | 由 WRM 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與澳門政府訂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銀河」 | 指 |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
|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
| 「集團重組」 | 指 |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詳載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內「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一節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指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定義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就上市而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指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澳門」或「澳門特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Melco Crown」 | 指 |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
| 「MGM Grand Paradise」 | 指 | MGM Grand Paradise Limited，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澳門元」 | 指 |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
|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 指 |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黃志成先生(澳門居民)於WRM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
| 「中國」或「中國大陸」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年報而言，本年報內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類似涵義 |
|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 指 | 本集團於上市前進行的重組，詳載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一節 |

定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
| 「澳博」 | 指 |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威尼斯人澳門」 | 指 |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
| 「WIML」 | 指 |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一間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聯屬公司 |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 指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於2009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Wynn Group Asia,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 |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 指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於2009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Worldwide Wynn」 | 指 | Worldwide Wynn,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
| 「WRL 集團」 | 指 |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
| 「WRM」 | 指 |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定義

| | | |
|------------------------------------|---|---|
| 「WRM 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 指 | WRM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09年6月訂立年期為五年的協議，追溯自2006年生效，規定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720萬澳門元，以取代 WRM 股東就獲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 |
|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 指 |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
| 「Wynn Group Asia, Inc.」 | 指 | Wynn Group Asia, In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
| 「Wynn Las Vegas」 | 指 |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擁有位於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的娛樂場度假村勝地，包括兩幢酒店大樓(Wynn Las Vegas 及位於 Wynn Las Vegas 的 Encore)以及博彩、零售、飲食、消閑以及娛樂設施 |
| 「永利澳門」 | 指 |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渡假村，由 WRM 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倘適用，有關詞彙亦包括於永利澳門的 Encore |
| 「永利澳門信貸額」 | 指 | 授予 WRM 合共為(相當於)43億港元的優先信貸額以及(相當於)77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額，並經其後不時修訂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指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
|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 指 |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Wynn Resorts, Limited」 | 指 |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技術詞彙

| | | |
|------------------|---|---|
|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 指 | 根據房間收益加上有關推廣優惠計算的 ADR |
| 「經調整 REVPAR」 | 指 | 根據房間收益加上有關推廣優惠計算的 REVPAR |
| 「平均每日房租」或「ADR」 | 指 | 將房間收益總數(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所得出的數額 |
| 「籌碼兌換處」 | 指 | 娛樂場內的一個安全房間，備有設施讓客戶為參與娛樂場博彩活動而將現金兌換成籌碼，或將可兌換籌碼兌換成現金 |
| 「娛樂場收益」 | 指 | 扣除部份佣金及折扣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毛收益) |
| 「籌碼」 | 指 |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以取得現金或賒欠，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
| 「每張賭枱每日總收益」 | 指 | 賭枱的總收益除以賭枱數目，再除以適用期間內的天數 |
| 「荷官」 | 指 | 收取賭注及派出派彩或以其他方式管理賭枱的娛樂場僱員 |
| 「投注額」 | 指 | 存入賭枱銀箱內的現金數目及推廣優惠券 |
| 「投注箱」 | 指 | 作為現金及推廣優惠券存放處的箱子或盛載器 |
| 「博彩中介人」 | 指 |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顧客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澳門行政規例第 6/2002 號所規管 |
| 「博彩收益總額」或「博彩總收益」 | 指 |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乃於扣除佣金及折扣前計算 |

技術詞彙

| | | |
|-----------|---|--|
| 「角子機毛收益」 | 指 | 保留作為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本公司於扣除累進獎金負債以及佣金及折扣部份後之數額及賭枱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
| 「賭枱毛收益」 | 指 |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額(本公司的中場分部)或轉碼數(本公司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扣除佣金及折扣部份後，本公司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
| 「娛樂場貴賓計劃」 | 指 |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本公司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惠客戶)推廣本公司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乃根據彼等的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食物及飲品及其他優惠。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客戶的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優惠 |
| 「洗黑錢」 | 指 | 旨在為隱瞞或偽裝金錢或資產的性質、地點、來源、擁有權、變動或控制所設計之全部或部份行為或舉動，以使有關金錢或資產看似來自合法來源 |
| 「推廣優惠」 | 指 | 向賓客(一般為貴賓客戶)免費提供的房間、食物及飲品及零售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 |
| 「REVPAR」 | 指 | 將總房間收益(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出的數額 |
| 「泥碼」 | 指 |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永利澳門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
| 「轉碼數」 | 指 | 貴賓計劃內泥碼投注額 |
| 「貴賓客戶」 | 指 | 參加永利澳門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
| 「貴賓賭枱轉碼數」 | 指 | 只計及貴賓賭枱的轉碼數 |



Wynn Macau, Limited
Rua Cidade de Sintra, NAPE, Macau
(853) 2888-9966
www.wynnmacau.com